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 00 九年九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引 言..... | 7 |
| 正 文..... | 11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3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4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22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9 |
| 六、 发起人及股东..... | 33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9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78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84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92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3 |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5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05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08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09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12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 123 |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25 |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28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9 |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29 |
|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30 |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131 |
|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清单..... | 134 |
|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清单..... | 135 |
|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 | 139 |
|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担保情况..... | 141 |
|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说明..... | 145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本所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长高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曾用名湖南长高高压开关股份有限公司 |
| 高压开关公司 | 公司前身为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
| 高压开关厂 | 高压开关公司前身为长沙市高压开关厂 |
| 发起人 | 发行人的发起人，即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黄荫湘、陈益智、张常武、吴小毛、唐福军、刘家钰、袁建武、陈志刚、欧腊梅、彭强、李建华、肖世威、李平、陈松林、李卫星、宋长静、汪旭、朱静宜、杨家宏、文伟、唐建设、汪运辉、黄艳珍、邓文华、刘建阳、黄展先、朱建辉、高振安、李德、何立四、陈敬国、刘云强和杨欣强共 36 名自然人 |
| 上海幸华 | 上海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湖南恒盛 | 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长高高压电器 | 湖南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
| 长高房地产 | 湖南长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长高物业 | 长沙长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
| 招股说明书 | 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南方民和会计师 |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630 审计报告》 | 南方民和会计师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 CA1-137 号《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南方民和会计师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 ZA1-091 号《关于湖南 |

| | |
|----------|---|
| | 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专项复核报告》 | 南方民和会计师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 ZA1-92 号《关于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设立时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 |
| A 股 |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公司章程 | 200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 200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现行有效的《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200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于 2009 年 4 月 19 日经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
| 中国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管理办法》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元 | 人民币元 |

致：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所律师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
2.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

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关之用途。
6.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将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所做的工作及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目前的主要业务范围为：证券、期货业务、公司法律业务、诉讼仲裁业务及房地产法律事务。

在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的律师为章志强律师和林茜律师。该两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章志强律师，199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毕业后就职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997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2000 年加入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为本所合伙人。章志强律师专注于公司、证券法律、投资、收购等领域。

在证券法律领域，章志强律师曾先后主持和参与的发行和上市项目包括：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等项目。

章志强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65881345，移动电话号码为 13910736282，电子邮件地址：zqzhang@jingtian.com。

林茜律师，2001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9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2005 年加入本所。林茜律师专注于公司、证券法律、

投资、收购等领域。

在证券法律领域，林茜律师曾参与的发行和上市项目包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等项目。

林茜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65882200-828，移动电话号码为 13520741815。电子邮件地址：lin.qian@jingtian.com。

二、 本所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从 2007 年 7 月开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各方面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本所参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相对固定人员为三人，工作期间自 2007 年 7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500 小时。本所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尽职调查

对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公司股东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资产权属等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核查验证与公司设立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二） 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资料，本所从 2007 年 7 月开始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本所同时对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进行了工商查档调查，全面参与现场工作及主要相关会议，并就重大事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验证。本所将较重大的合同、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

稿，该等文件资料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处理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及意见

针对公司历史沿革过程须完善的工作和存在的问题，本所协助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规范意见，协助公司予以完善。针对公司及各家中介机构需要充分重视或处理的相应事项，本所以书面备忘录的形式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公司重组及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参与该项目以来，协助制作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协议、有关决议、承诺函等法律文件。

（五）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尽职调查以及对法律法规的研究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发行人应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和/或调查问卷，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复印件、所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文件、调查表格和说明进行了核查，该等资料、文件、调查表格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和/或有关中介机构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请发行人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在索取确认函的信件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发行人在确认函中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将被本所律师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

任，发行人所出具的、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该等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将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法律意见报告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以下程序批准：

- (一) 发行人 2008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等决议，决议中包括同意公司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其发行对象、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设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聘任委员、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事项，且提议将该等议案提交 200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发行人 200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等决议，决议中包括了下列内容：同意公司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其发行对象、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以

前年度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津贴、设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聘任委员、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等事项。

- (三) 发行人 200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现金分红政策条款做出修订，并同意将公司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且提议将上述议案提交 200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发行人 200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现金分红政策条款做出修订，并同意将公司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五) 发行人 200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根据公司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明确如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进度，可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若募集资金超出投资项目所需，则超出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不足，则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
- (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

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及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一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高压开关厂系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于 1998 年进行股份制改造并于 1998 年 4 月 23 日变更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即高压开关公司，高压开关公司于 2006 年 1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成立并领取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9 月 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马孝武，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南省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金星大道西侧。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根据发行人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及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系由一家依《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即高压开关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持续经营时间应自 1998 年 4 月 23 日高压开关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四)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 1100kV 及以下高压开关等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销售机电产品；电气产业投资；房地产及物业管理投资。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五)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

规定。

2. 根据《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700 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

- 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质量控制等整套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5.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 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不符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0.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

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1. 根据《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且南方民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23. 根据《630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南方民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630 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4. 根据《630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25. 根据《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26. 根据《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5)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7. 根据《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除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28. 根据《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29. 根据《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0. 根据《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 发行

人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3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3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3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3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前身——高压开关公司

高压开关公司的前身是高压开关厂，创办于 1965 年 3 月，并于 1975 年 12 月登记注册为长沙市南区侯家塘友谊电器厂，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长沙市南区侯家塘友谊电器厂于 1980 年 3 月变更名称为长沙市友谊开关厂。长沙市友谊开关厂于 1985 年 5 月变更名称为长沙市高压开关厂。

根据长沙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长改发[1997]22 号《长沙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沙市高压开关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长沙市高压开关厂改制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即高压开关公司。1998 年 4 月 23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压开关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839655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压开关厂的改制及高压开关公司历史沿革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发行人的设立

2006 年 1 月 12 日，高压开关公司的全体股东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黄荫湘、陈益智、张常武、吴小毛、唐福军、刘家钰、袁建武、陈志刚、欧腊梅、彭强、李建华、肖世威、李平、陈松林、李卫星、宋长静、汪旭、朱静宜、杨家宏、文伟、唐建设、汪运辉、黄艳珍、邓文华、刘建阳、黄展先、朱建辉、高振安、李德、何立四、陈敬国、刘云强和杨欣强等 36 名自然人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长高股份的《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

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股份公司（筹）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06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湘中和验字（2006）第 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 月 14 日止，湖南长高高压开关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各股东以其所享有的高压开关公司净资产出资 5000 万元。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向发行人颁发注册号为 43000020076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南省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金星大道西侧，法定代表人为马孝武，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 550kV、363kV、252kV 及以下高压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销售机电产品。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有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马孝武 | 2161.40 | 43.228% |
| 廖俊德 | 367.65 | 7.353% |
| 林 林 | 367.65 | 7.353% |
| 黄荫湘 | 205.20 | 4.104% |
| 陈益智 | 171 | 3.42% |
| 张常武 | 171 | 3.42% |
| 吴小毛 | 119.70 | 2.394% |
| 唐福军 | 119.70 | 2.394% |
| 刘家钰 | 119.70 | 2.394% |
| 袁建武 | 85.50 | 1.71% |
| 陈志刚 | 68.40 | 1.368% |
| 欧腊梅 | 68.40 | 1.368% |

| | | |
|-----|-------|--------|
| 彭 强 | 68.40 | 1.368% |
| 李建华 | 51.30 | 1.026% |
| 肖世威 | 51.30 | 1.026% |
| 李 平 | 51.30 | 1.026% |
| 陈松林 | 51.30 | 1.026% |
| 李卫星 | 51.30 | 1.026% |
| 宋长静 | 51.30 | 1.026% |
| 汪 旭 | 51.30 | 1.026% |
| 朱静宜 | 34.20 | 0.684% |
| 杨家宏 | 34.20 | 0.684% |
| 文 伟 | 34.20 | 0.684% |
| 唐建设 | 34.20 | 0.684% |
| 汪运辉 | 34.20 | 0.684% |
| 黄艳珍 | 34.20 | 0.684% |
| 邓文华 | 34.20 | 0.684% |
| 刘建阳 | 34.20 | 0.684% |
| 黄展先 | 34.20 | 0.684% |
| 朱建辉 | 34.20 | 0.684% |
| 高振安 | 34.20 | 0.684% |
| 李 德 | 34.20 | 0.684% |
| 何立四 | 34.20 | 0.684% |
| 陈敬国 | 34.20 | 0.684% |
| 刘云强 | 34.20 | 0.684% |
| 杨欣强 | 34.20 | 0.684% |
| 合计 | 5000 | 100% |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2006年1月10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湘）名称预核准私

- 字[2006]第 004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保留期至 2006 年 7 月 10 日。
2. 2006 年 1 月 12 日，高压开关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高压开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高压开关公司的 36 名股东全部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意聘请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审计结果予以确认。同意按审计后的净资产 5000 万元以 2006 年 1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新出资比例折合为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3. 2006 年 1 月 12 日，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黄荫湘、陈益智、张常武、吴小毛、唐福军、刘家钰、袁建武、陈志刚、欧腊梅、彭强、李建华、肖世威、李平、陈松林、李卫星、宋长静、汪旭、朱静宜、杨家宏、文伟、唐建设、汪运辉、黄艳珍、邓文华、刘建阳、黄展先、朱建辉、高振安、李德、何立四、陈敬国、刘云强和杨欣强共 36 名自然人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长高股份的《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000 股，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与其在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相等，发起人按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各自在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出资，足额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4. 200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黄荫湘、张常武、吴小毛、刘家钰为公司董事，选举陈益智、陈志刚为公司监事，与职代会选举的监事组成监事会。
 5. 200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孝武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马孝武为公司总经理。同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第

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肖世威为长高股份的监事。2006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监事会，选举陈益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6. 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月14日出具湘中和审字（2006）第007号《审计报告》，对高压开关公司截止2005年12月31日的2005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确认高压开关公司净资产为5000万元。
7. 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股份公司（筹）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06年1月14日出具了湘中和验字（2006）第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月14日止，湖南长高高压开关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整。各股东以其所享有的高压开关公司净资产出资5000万元。
8. 2006年1月17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430000200766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股份公司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的日期在2006年1月12日，而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股份公司（筹）的出资情况出具湘中和验字（2006）第005号《验资报告》的日期在2006年1月14日，因此发行人设立的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程序的前述规定。根据发行人解释，由于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前已经获知（2006）第007号《审计报告》和湘中和验字（2006）第005号《验资报告》确定的审计结果和验资结果，且由于有发起人在1月12日后出差，因此，为保证全体发起人均能参加创立大会，发行人决定在湘中和验字（2006）第005号《验资报告》出具前召开创立大会。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

新缴股款的情况，并且创立大会确定的股本总额已经缴足，并且根据湘中和验字（2006）第 00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注册资本未缴足的情况，全体发起人均出席创立大会同意股份公司成立并且发行人已领取营业执照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次年检，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前述情形并不影响发行人的设立，除前述情形外，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合同

2006 年 1 月 12 日，高压开关公司的全体股东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黄荫湘、陈益智、张常武、吴小毛、唐福军、刘家钰、袁建武、陈志刚、欧腊梅、彭强、李建华、肖世威、李平、陈松林、李卫星、宋长静、汪旭、朱静宜、杨家宏、文伟、唐建设、汪运辉、黄艳珍、邓文华、刘建阳、黄展先、朱建辉、高振安、李德、何立四、陈敬国、刘云强和杨欣强共 36 名自然人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长高股份的《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000 股，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与其在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相等，发起人按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各自在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出资，足额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本所认为，上述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及验资等事项

1. 审计

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湘中和审字

(2006)第 007 号《审计报告》，对高压开关公司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200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确认高压开关公司净资产为 5000 万元。

2. 验资

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股份公司（筹）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06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湘中和验字(2006)第 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 月 14 日止，湖南长高高压开关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各股东以其所享有的高压开关公司净资产出资 5000 万元。

3. 南方民和会计师出具《专项复核报告》

鉴于对发行人设立时出资情况进行验资的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发行人聘请南方民和会计师对发行人设立时由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中和验字（2006）第 005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根据南方民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虽然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所依据的审计报告未发现并更正部分会计差错，但依据该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数未超过经南方民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资产数”。经南方民和会计师审计，在更正会计差错并按照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后，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长高股份净资产为 55,307,511.67 元，不低于折股基准日折合的股本数。

本所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五）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36 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将高压开关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席会议的发起

人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表决通过如下决定：

1. 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同意按不高于变更前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3. 同意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登记，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股份有限公司”；
4. 同意将公司注册地由“长沙市井奎路 69 号”变更登记为“湖南省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金星大道西侧”；
5. 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550kV、363kV、252kV 及以下高压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及高低压开关柜、低压刀型开关与配电箱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经销。”变更登记为“550kV、363kV、252kV 及以下高压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经销”；
6.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7. 原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业务关系、有形和无形资产、相关生产、技术认证资格及生产许可证明资质均由本公司承继；
8. 选举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黄荫湘、张常武、吴小毛、刘家钰为公司的董事，选举陈益智、陈志刚为公司监事，与职代会选举的监事组成监事会；
9. 授权刘云强全权代表办理公司的变更登记。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除未对发行人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外，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创立大会未对发行人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合法设立和存续。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适当核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

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任职务 | 兼职单位及所兼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马孝武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高高压电器董事长；长高房地产董事长；长高物业董事长 | 无 | 无 |
| 林林 |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长高房地产总经理；长高物业总经理 | 望城县会计学会副会长 | 无 |
| 廖俊德 |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无 | 无 |
| 马晓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无 | 无 |

| | | | |
|-----|------------------|------------------|---|
| 吴小毛 | 公司董事 | 无 | 无 |
| 刘家钰 | 公司董事 | 无 | 无 |
| 林莘 | 公司独立董事 | 沈阳工业大学教师 | 无 |
| 刘雄武 | 公司独立董事 | 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财务处处长 | 无 |
| 叶德隆 | 公司独立董事 | 无 | 无 |
| 陈益智 | 公司监事 | 无 | 无 |
| 陈志刚 | 公司监事 | 无 | 无 |
| 肖世威 | 公司职工监事；长高高压电器总经理 | 无 | 无 |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兼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 目前公司本部所有财务人员全部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
2.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基本结算账户情况如下：

| 开户单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发行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 7401110182600015975 |
| 长高高压电器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 19010091090201325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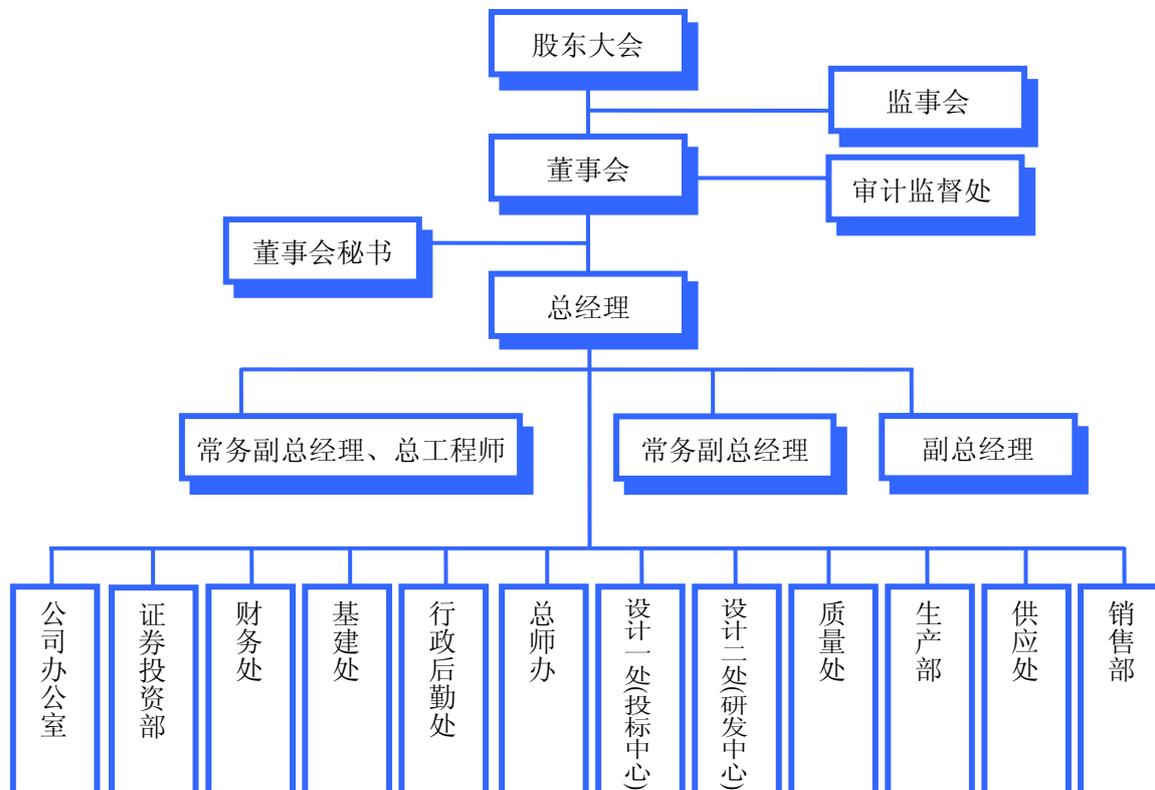
| | | |
|-------|---------------------|---------------------|
| 长高房地产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红旗区支行 | 7401410182600088427 |
| 长高物业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 7401110182600072311 |

3. 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目前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 1100kV 及以下高压开关等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销售机电产品；电气产业投资；房地产及物业管理投资。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高压开关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及股东

（一） 公司发起人及其它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53 名股东：

- 其中 36 名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分别为：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 | 国籍 | 持有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马孝武 | 430103194109133513 | 中国 | 2435.37 | 32.472% |
| 廖俊德 | 430105196612251017 | 中国 | 840 | 11.200% |
| 林林 | 430104196707052559 | 中国 | 840 | 11.200% |
| 黄荫湘 | 430103195007093527 | 中国 | 215.46 | 2.873% |
| 陈益智 | 43010319500821153X | 中国 | 179.55 | 2.394% |
| 张常武 | 430104195208150010 | 中国 | 179.55 | 2.394% |
| 吴小毛 | 430103195409261511 | 中国 | 125.685 | 1.676% |
| 刘家钰 | 430102196206011027 | 中国 | 125.685 | 1.676% |
| 唐福军 | 430105196402141012 | 中国 | 121.7 | 1.623% |
| 袁建武 | 430103195503181534 | 中国 | 90.5 | 1.207% |
| 彭强 | 430103196804200537 | 中国 | 81.4 | 1.085% |
| 陈志刚 | 430121197203066114 | 中国 | 80.4 | 1.072% |
| 肖世威 | 430103197004084595 | 中国 | 76.3 | 1.017% |
| 欧腊梅 | 430105196512251060 | 中国 | 72.4 | 0.965% |
| 黄展先 | 430121196807034610 | 中国 | 64.2 | 0.856% |
| 文伟 | 430121197401047715 | 中国 | 60.2 | 0.803% |
| 李卫星 | 430105196712150539 | 中国 | 55.3 | 0.737% |
| 汪旭 | 432326197307170615 | 中国 | 55.3 | 0.737% |
| 李建华 | 430103196501142026 | 中国 | 55.3 | 0.737% |
| 陈松林 | 430103196312182053 | 中国 | 55.3 | 0.737% |
| 宋长静 | 430105196511042013 | 中国 | 55.3 | 0.737% |
| 李平 | 430102195512261011 | 中国 | 55.3 | 0.737% |
| 邓文华 | 430103197701011519 | 中国 | 54.2 | 0.723% |

| | | | | |
|-----|--------------------|----|------|--------|
| 朱静宜 | 430103195802181067 | 中国 | 46.2 | 0.616% |
| 唐建设 | 430103197507231534 | 中国 | 42.2 | 0.563% |
| 刘云强 | 430103197212274510 | 中国 | 40.2 | 0.536% |
| 杨欣强 | 430104196609294415 | 中国 | 40.2 | 0.536% |
| 刘建阳 | 430303197009014036 | 中国 | 40.2 | 0.536% |
| 汪运辉 | 430123196903173496 | 中国 | 40.2 | 0.536% |
| 黄艳珍 | 430123197407257388 | 中国 | 40.2 | 0.536% |
| 高振安 | 430104196504120013 | 中国 | 40.2 | 0.536% |
| 陈敬国 | 430103196310280514 | 中国 | 40.2 | 0.536% |
| 李德 | 430122197012092412 | 中国 | 40.2 | 0.536% |
| 何立四 | 430103195707190512 | 中国 | 40.2 | 0.536% |
| 杨家宏 | 430103195409242513 | 中国 | 40.2 | 0.536% |
| 朱建辉 | 430124197007152823 | 中国 | 40.2 | 0.536% |

2. 发起人以外的其余 17 名股东系在发行人成立后以增资或股份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5 名，法人股东 2 名，分别为：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 国籍 | 持有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马晓 | 430103198002211516 | 中国 | 350 | 4.667% |
| 张婵裕 | 43012419721006866X | 中国 | 20 | 0.267% |
| 张天明 | 43012119761226614X | 中国 | 15 | 0.200% |
| 蒋海军 | 432901198010246375 | 中国 | 15 | 0.200% |
| 杨静 | 430121197202246420 | 中国 | 13 | 0.173% |
| 李皓 | 430302197702023292 | 中国 | 12 | 0.160% |
| 欧献军 | 430124197305225779 | 中国 | 12 | 0.160% |
| 余文放 | 430103197601091531 | 中国 | 12 | 0.160% |
| 丁铁坚 | 430124197301135311 | 中国 | 12 | 0.160% |
| 吕莎 | 43010319680512402X | 中国 | 10 | 0.133% |
| 郭文强 | 43010319740722453X | 中国 | 10 | 0.133% |
| 刘小庆 | 430922198208272325 | 中国 | 7 | 0.093% |

| | | | | |
|------|--------------------|----|-----|--------|
| 贺舜利 | 430103196412082068 | 中国 | 7 | 0.093% |
| 蒋静 | 432924197012121410 | 中国 | 150 | 2.000% |
| 翟慎春 | 372801197004141044 | 中国 | 100 | 1.334% |
| 上海幸华 | 310229001242378 | — | 150 | 2% |
| 湖南恒盛 | 430000000038609 | — | 100 | 1.334% |

其中 2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

上海幸华，一家根据《公司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颁发，注册号为 310229001242378。上海幸华的注册资本为 2958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4 幢 8004 室，法定代表人为金关兴，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电力、通信专业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招投标代理，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和电力物资的代理业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幸华目前共有 1 名股东，其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湖北民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958 | 货币 | 100% |
| 合计 | 2958 | | 100% |

湖南恒盛，一家根据《公司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由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9 月 9 日颁发，注册号为 430000000038609。湖南恒盛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静园山庄 10 栋 3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春芳，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项目、环保产业、医药产业、房地产项目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项目投资；开发电子计算机软件；加工、生产普通机械；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及证券、期货咨询）服务。

根据湖南恒盛现行有效的章程，湖南恒盛目前共有 5 名股东，其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湖南中绿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 4992 | 货币 | 41.6% |
| 陈春芳 | 2970 | 货币 | 24.75% |
| 龚建光 | 1530 | 货币 | 12.75% |
| 叶四清 | 1298 | 货币 | 10.82% |
| 钟长弓 | 1210 | 货币 | 10.08% |
| 合计 | 12000 | | 100% |

(二) 发行人的 2 名法人股东皆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余 51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 36 名发起人股东，皆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其他 17 名非发起人股东，皆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36 名，均为住所地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 经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发起人对发行人的投资以及持股关系和比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五) 经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 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高压开关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并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七)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马孝武先生，马孝武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32.472% 的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现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孝武先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430103194109133513。

马孝武先生最近三年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最近三年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2005 年 12 月 28 日，高压开关公司 2005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阳扬将其所持出资额 85500 元中的 42750 元转让给马孝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孝武先生持有高压开关公司 171 万元的股权，占高压开关公司注册资本的 19.417%，为高压开关公司第一大股东。

高压开关公司 2006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06 年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高压开关公司廖俊德等 35 名股东转让部分股权给股东马孝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孝武先生持有高压开关公司 380.687 万元的股权，占高压开关公司注册资本的 43.228%，为高压开关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6 年 1 月 12 日，高压开关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高压开关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马孝武先生持有股份公司

2161.4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43.228%，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7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马孝武先生持有长高股份 3025.96 万股份，占长高股份股本的 43.228%，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7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在公司内部股东之间以及股东向张婵裕等 13 名公司员工以优惠价格（即以 100 元受让 1 万股）转让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孝武先生持有长高股份 2435.37 万股份，占长高股股本的 34.791%，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马孝武先生的儿子马晓先生持有长高股份 350 万股股份，占长高股股本的 5%。

200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变更为 7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马孝武先生持有长高股份 2435.37 万股股份，占长高股份股本的 32.472%，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马晓先生持有长高股份 350 万股股份，占长高股股本的 4.66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马孝武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472%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此外，马孝武先生的儿子马晓先生自 2007 年 11 月起为发行人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4.667% 的股份。

此外，马孝武先生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1. 高压开关厂改制及高压开关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高压开关厂为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该厂创办于 1965 年，并于 1975 年注册登记为“长沙市南区侯家塘友谊电器厂”；1980 年 3 月名称变更为“长沙市友谊开关厂”；1985 年 5 月更名为“长沙市高压开关厂”。截至 1997 年 5 月，高压开关厂注册资金为 551 万元。

高压开关厂于 1997 年进行改制，具体情况为：

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199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高压开关厂除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以外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7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湘诚字[1997]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 1997 年 7 月 31 日，高压开关厂资产总额评估值 29,554,762.62 元，负债总额评估值 13,280,154.39 元，净资产评估值 16,274,608.22 元。

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和长沙市天心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199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天财字[97]35 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长沙高压开关厂于 1997 年 11 月 24 日与长沙市天心区乡镇区街企业局签订《关于长沙市高压开关厂出售的协议》，约定高压开关厂经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界定的国有资产为 40 万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天心区政府以 40 万元的出售底价，由高压开关厂买断 40 万元的国有资产。

长沙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长改发[1997]22 号《长沙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沙市高压开关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高压开关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章程；同意高压开关厂与天心区乡镇企业局达成的净资产处置方案，同意按 40 万元的底价实行出售改制；同意按照净资产处置方案进行量化，并按照募股说明书的方案按 1:5 的比例募集现金股，将股权设置为职工个人股 855 万元，不设法人股和集体股”。

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长国资产界字[1997]32 号《关于长沙市高压开关厂产权界定的通知》，对高压开关厂的产权界定如下：“高压开关厂 1997 年 7 月 31 日拥有的经资产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16,274,608.22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价值）中，40 万元界定为国有资产，15,874,608.22 元界定为企业集体资产”。

1997 年 11 月 28 日，高压开关厂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通过《企业改制方案》、《企业净资产量化及认购方案》、《净资产量化明细表》及《净资产处置方案》。

根据《净资产处置方案》，对上述经确认的高压开关厂净资产 16,274,608.22 元处置如下：“剥离非经营性资产 282 万元，剥离后的经营性净资产为 1,345.46 万元，按照规定和实际需要作必要的五项提留，五项提留合计 372.40 万元计入“公益金”科目。进行五项必要的提留后，企业经营性净资产为 973.06 万元，将其中 188.61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作为有限公司成立后的发展基金和风险基金，以 40 万元的出售价买断置换国有资产，经过上述四个方面的处置后，高压开关厂可以量化到企业职工个人配股的净资产为 744.45 万元”。根据《长沙市高压开关厂净资产量化及认购股份方案》，“744.45 万元净资产可量化给个人，高压开关厂净资产量化对象为原高压开关厂在职的干部职工，以职务、职称、贡献大小等为依据，现金认购股与净资产量化股的比例为 1:5，即净资产量化 5 万元，则需缴纳现金 1 万元现金（即缴纳 1 万元现金，可取得量化净资产 5 万元，共享有改制后新公司 6 万元出资额），不认购现金股则不能享受量化股，如缴纳现金不足以认购所配数额，则按缴纳现金的比例享有资产量化股。缴纳现金的截止日期为 1998 年 2 月 25 日，过期视同放弃权利”。

截至 1998 年 2 月 25 日，高压开关厂共有 360 名干部职工以现金出资 110.55 万元，按 1:5 的量化比例，在 744.45 万元净资产中，量化为改制后新公司出资额的金额为 552.75 万元，由于部分职工未出资认购，剩余 191.7 万元净资产未量化到个人。

1998年3月2日，高压开关厂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关于对未量化到人的净资产191.7万元的处置决定》，同意“全体职工放弃对未量化到人的净资产191.7万元的所有权利，为便于变通办理工商登记，同意将上述191.7万元暂挂靠登记在改制设立的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长名下；同意由改制后工商登记在册的32名股东代表组成的股东会本着有利于促进企业发展、增强激励机制的原则，以过半数同意的方式，将未量化到人的净资产191.7万元用于对企业发展有功人员进行奖励”。

鉴于改制中共有360名干部职工出资，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1998年3月2日，经高压开关厂出资职工大会决议，同意将360名出资职工的股金集中到马孝武等32名股东名下，以32名股东的名义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有限公司，该32名股东代表360人持有高压开关厂改制后成立的高压开关公司的全部股权。

1998年3月30日，湖南省中山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审师验字（1998）第021号《验资报告》，确认“高压开关公司原注册资本为551万元，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55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304万元，截至1998年3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304万元已缴纳到位”。

1998年4月23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压开关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8396552-5-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高压开关公司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井奎路69号，经营范围为220kV及以下高压开关、高压电器及高低压开关柜、低压刀型开关与配电箱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经销，注册资本为85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孝武。

高压开关公司设立时，32名股东实际出资及代持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工商登记 出资金额 | 本人实际 缴纳现金 | 按1:5的比 例本人获得 | 代持其他职 工实际缴纳 | 代持其他职 工的配置资 | 代持191.7万 元未配置资产 | 代持 的职 |
|----|----|--------------|--------------|-----------------|----------------|----------------|--------------------|----------|
| | | | | | | | | |

| | | (万元) | (万元) | 配置资产 (万元) | 现金(万元) | 产(万元) | 的部分(万元) | 工人 数 |
|----|-----|------|------|--------------|--------|-------|---------|---------|
| 1 | 马孝武 | 87.3 | 3.75 | 18.75 | 3.6 | 18 | 43.2 | 12 |
| 2 | 廖俊德 | 52.2 | 1.8 | 9 | 3.6 | 18 | 19.8 | 18 |
| 3 | 陈益智 | 52.2 | 1.8 | 9 | 3.6 | 18 | 19.8 | 11 |
| 4 | 张常武 | 52.2 | 1.8 | 9 | 3.6 | 18 | 19.8 | 14 |
| 5 | 黄荫湘 | 52.2 | 1.8 | 9 | 3.6 | 18 | 19.8 | 12 |
| 6 | 曹治礼 | 52.2 | 1.8 | 9 | 3.6 | 18 | 19.8 | 13 |
| 7 | 王金妹 | 42 | 1.2 | 6 | 3.6 | 18 | 13.2 | 13 |
| 8 | 吴小毛 | 42 | 1.2 | 6 | 3.6 | 18 | 13.2 | 12 |
| 9 | 刘家钰 | 42 | 1.2 | 6 | 3.6 | 18 | 13.2 | 14 |
| 10 | 林林 | 36.9 | 0.9 | 4.5 | 3.6 | 18 | 9.9 | 13 |
| 11 | 王德明 | 14.4 | 0.6 | 3 | 1.8 | 9 | 无 | 8 |
| 12 | 陈彩霞 | 15.3 | 0.6 | 3 | 1.95 | 9.75 | 无 | 7 |
| 13 | 陈志刚 | 14.4 | 0.45 | 2.25 | 1.95 | 9.75 | 无 | 8 |
| 14 | 陈敬国 | 15.3 | 0.6 | 3 | 1.95 | 9.75 | 无 | 10 |
| 15 | 李月红 | 16.2 | 0.6 | 3 | 2.1 | 10.5 | 无 | 9 |
| 16 | 李平 | 16.2 | 0.6 | 3 | 2.1 | 10.5 | 无 | 5 |
| 17 | 李小平 | 15.3 | 0.45 | 2.25 | 2.1 | 10.5 | 无 | 12 |
| 18 | 汪旭 | 18 | 0.6 | 3 | 2.4 | 12 | 无 | 8 |
| 19 | 宋大久 | 16.2 | 0.6 | 3 | 2.1 | 10.5 | 无 | 7 |
| 20 | 周兰 | 15.3 | 0.45 | 2.25 | 2.1 | 10.5 | 无 | 10 |
| 21 | 杨家宏 | 18 | 0.6 | 3 | 2.4 | 12 | 无 | 9 |
| 22 | 贺顺利 | 15.3 | 0.45 | 2.25 | 2.1 | 10.5 | 无 | 12 |
| 23 | 高振安 | 17.1 | 0.45 | 2.25 | 2.4 | 12 | 无 | 10 |
| 24 | 袁建武 | 18 | 0.6 | 3 | 2.4 | 12 | 无 | 14 |
| 25 | 黄艳珍 | 15.3 | 0.45 | 2.25 | 2.1 | 10.5 | 无 | 6 |
| 26 | 肖世威 | 18 | 0.6 | 3 | 2.4 | 12 | 无 | 8 |

| | | | | | | | | |
|----|-----|------|-------|--------|------|-------|-------|-----|
| 27 | 张仲交 | 14.4 | 0.45 | 2.25 | 1.95 | 9.75 | 无 | 9 |
| 28 | 张勇 | 13.5 | 0.3 | 1.5 | 1.95 | 9.75 | 无 | 10 |
| 29 | 曾德华 | 15.3 | 0.6 | 3 | 1.95 | 9.75 | 无 | 10 |
| 30 | 谢艺诚 | 14.4 | 0.6 | 3 | 1.8 | 9 | 无 | 8 |
| 31 | 王平 | 14.4 | 0.45 | 2.25 | 1.95 | 9.75 | 无 | 11 |
| 32 | 颜瑞军 | 13.5 | 0.3 | 1.5 | 1.95 | 9.75 | 无 | 5 |
| 合计 | | 855 | 28.65 | 143.25 | 81.9 | 409.5 | 191.7 | 328 |

2008年6月18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长国资产权[2008]130号《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购买国有产权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长沙高压开关厂1997年改制时，根据经有关部门同意的净资产处置方案，长沙高压开关厂于1997年11月24日与长沙市天心区乡镇区街企业局签订了《关于长沙市高压开关厂出售的协议》，长沙高压开关厂以40万元的价格买断了经确认的40万元国有产权，并已支付了相关款项”。

2008年9月2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湘政函[2008]18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对长沙高压开关厂1997年改制时集体资产量化的行为进行了确认，认为：“1997年长沙高压开关厂实施的集体企业改制方案符合企业改制的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得到长沙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批准（长改发[1997]22号）。1998年4月企业改制行为已经完成，改制程序符合国家及本省有关集体企业改制的政策、法规，改制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次改制期间，长沙高压开关厂与天心区乡镇企业局达成净资产处置方案，长沙高压开关厂以40万元的价格买断国有产权，本次转让国有产权的对价系依据独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由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6月18日以长国资产权[2008]130号《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购买国有产权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本次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评估确认、国有产

权界定、转让程序都合法合规，国有产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1998年至2001年部分出资人出资变动情况

据发行人介绍，高压开关公司在1998年成立后到2001年末期间共有29人申请退回出资，退出的出资额共计36.9万元。高压开关公司将上述29名出资职工在1998年改制时缴纳的现金共计61,500元退还其本人，经查，该29名职工均已在收款凭据上签字确认收到其出资退款。

高压开关公司于2001年12月4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29名出资职工退出的36.9万元（包括按照1:5比例配置的量化股出资）出资额由马孝武、廖俊德、林林、唐福军四名自然人认购，其中马孝武以4.2万元的价格认购出资额25.2万元，廖俊德以0.3万元的价格认购出资额1.8万元，林林以1.2万元的价格认购出资额7.2万元，唐福军以0.45万元的价格认购出资额2.7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因退回出资人员均不是高压开关公司经工商登记注册的股东，因此上述退回出资及认购均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01年末，高压开关公司的出资职工共计331人，工商登记的股东为32人（股东姓名与持股比例与1998年高压开关公司成立时一样，并无变化），注册资本为855万元。

3. 高压开关公司第一次股东变更

2001年6月17日，高压开关公司召开了第一届2001年第一次股东（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31名股东代表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的决定》；审议通过《关于对原挂在董事会成员和监事长名下未量化到人的

净资产 191.7 万元的处置决定》和《关于公司有关“股权”转让（回购）的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参加会议的 31 名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成立公司股权转让（回购）重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为股权转让（回购）及重组阶段公司的临时机构，同意授权马孝武组织高压开关公司的股权转让（回购）重组的实施工作，授权马孝武全权负责在相互自愿的原则下邀集选定新出资股东，并将组织转让（回购）后的全部股权在新的出资股东中落实确定各自的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并且参加会议的 31 名股东代表一致同意，鉴于企业当时仍处于困境当中，发展前景很不明朗，为调动在股权转让（回购）时受让股权新股东的出资积极性，将高压开关厂改制时挂在董事会成员和监事长名下未量化到人的净资产 191.7 万元按照新股东的出资比例，奖励给在股权转让（回购）时出资受让股权的新股东，并授权公司股权转让（回购）重组工作小组办理具体落实。

2001 年 12 月 7 日及 2001 年 12 月 12 日，高压开关公司对是否同意股权转让（回购）组织原出资职工进行了投票表决，241 名出资人参与投票，全部同意进行股权转让（回购），该 241 名出资人合计持有出资额 544.5 万元，占扣除未量化部分 191.7 万元出资额后高压开关公司出资额的 82.09%。

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期间，高压开关公司与 327 名出资职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回购协议）》，上述职工将拥有的对高压开关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高压开关公司。高压开关公司向 327 名出资职工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5,610,750 元，上述职工在收到高压开关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均已在收款凭据上签字确认。

另有朱麓波、唐梦龙、熊毅、吕林霞 4 名出资职工未按照《回购办法》与高压开关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回购协议）》，高压开关公司根据《回购办法》将上述 4 名出资职工在 1998 年改制时交纳的现金共计 54000 元转为债务处理。该等 4 名职工因未签署《股权转让（回购协议）》而与发行人之间产生的纠纷均已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02年3月18日，高压开关公司召开2002年第一次股东代表、中层干部联席扩大会议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关于公司有关“股权”转让(回购)的办法》，对2001年6月17日高压开关公司召开的第一届2001年第一次股东(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的决定》个别条款做了适当的修改完善和补充。

2002年7月22日，根据2001年6月17日高压开关公司第一届2001年第一次股东(扩大)会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组织本公司股权转让(回购)实施工作并依法进行股权重组的决定》确定的原则和授权，以马孝武先生为主的股权重组改制工作四人小组提出了新的股东名单及拟定了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调整后高压开关公司的股东为39名自然人。

2002年7月25日，长沙市天心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了天经政[2002]07号《关于同意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企业改制的批复》，同意高压开关公司“按照股东会和原持股员工直接表决通过的《关于公司有关股权转让(回购)的办法》进行，进一步深化企业改制”。

2002年8月，高压开关公司将清理完毕并收回的全部股权由39名公司骨干重新认购，39名新股东在支付566.475万元后，取得了高压开关公司全部股权，具体认购如下表所示：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马孝武 | 153.9 | 18% | 宋大久 | 12.825 | 1.5% |
| 廖俊德 | 85.5 | 10% | 李建华 | 12.825 | 1.5% |
| 林林 | 85.5 | 10% | 肖世威 | 12.825 | 1.5% |
| 黄荫湘 | 51.3 | 6% | 李平 | 12.825 | 1.5% |
| 陈益智 | 42.75 | 5% | 陈松林 | 12.825 | 1.5% |
| 张常武 | 42.75 | 5% | 李卫星 | 12.825 | 1.5% |

| | | | | | |
|-----|--------|------|-----|--------|------|
| 吴小毛 | 29.925 | 3.5% | 宋长静 | 12.825 | 1.5% |
| 唐福军 | 29.925 | 3.5% | 汪旭 | 12.825 | 1.5% |
| 刘家钰 | 29.925 | 3.5% | 朱静宜 | 8.55 | 1% |
| 袁建武 | 21.375 | 2.5% | 曾德华 | 8.55 | 1% |
| 陈志刚 | 17.1 | 2% | 杨家宏 | 8.55 | 1% |
| 欧腊梅 | 17.1 | 2% | 文伟 | 8.55 | 1% |
| 彭强 | 17.1 | 2% | 唐建设 | 8.55 | 1% |
| 高振安 | 8.55 | 1% | 汪运辉 | 8.55 | 1% |
| 阳扬 | 4.275 | 0.5% | 黄艳珍 | 8.55 | 1% |
| 李德 | 4.275 | 0.5% | 邓文华 | 8.55 | 1% |
| 何立四 | 4.275 | 0.5% | 刘建阳 | 8.55 | 1% |
| 陈敬国 | 4.275 | 0.5% | 黄展先 | 8.55 | 1% |
| 刘云强 | 4.275 | 0.5% | 朱建辉 | 8.55 | 1% |
| 杨欣强 | 4.275 | 0.5% | | | |

为将高压开关公司股东调整为 39 人，2002 年 7 月 26 日，高压开关公司 2002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曹治礼将其所持出资额 52.2 万元转让给马孝武；王德明将其所持出资额 14.4 万元转让给马孝武；王金妹将其所持出资额 42 万元转让给林林；周兰将其所持出资额 15.3 万元转让给林林 6.6 万元、廖俊德 8.7 万元；颜瑞军将其所持出资额 13.5 万元转让给廖俊德；李月红将其所持出资额 16.2 万元转让给廖俊德 11.1 万元、唐福军 5.1 万元；王平将其所持出资额 14.4 万元转让给唐福军；李小平将其所持出资额 15.3 万元转让给唐福军 10.425 万元、李建华 4.875 万元；贺舜利将其所持出资额 15.3 万元转让给李建华 7.95 万元、欧腊梅 7.35 万元；陈彩霞将其所持出资额 15.3 万元转让给欧腊梅 9.75 万元、彭强 5.55 万元；张仲交将其所持出资额 14.4 万元转让给彭强 11.55 万元、陈松林 2.85 万元；张勇将其所持出资额 13.5 万元转让给陈松林 9.975 万元、李卫星 3.525 万元；谢艺诚将其所持出资额 14.4 万元转让给李卫星 9.3 万元、朱静宜 5.1 万元；高振安将其所持出资额的 8.55 万元转让给文伟，李平将其所持出资额的 3.375 万元转让给袁建武；汪旭将其所持出资额的 5.175 万元转

让给唐建设；宋大久将其所持出资额的 3.375 万元转让给唐建设；陈益智将其所持出资额的 9.45 万元转让给汪运辉 8.55 万元、阳扬 0.9 万元；黄艳珍将其所持出资额的 6.75 万元转让给阳扬 3.375 万元、李德 3.375 万元；黄荫湘将其所持出资额的 0.9 万元转让给李德；张常武将其所持出资额的 9.45 万元转让给邓文华 8.55 万元、何立四 0.9 万元；曾德华将其所持出资额的 6.75 万元转让给何立四 3.375 万元、刘云强 3.375 万元；杨家宏将其所持出资额的 9.45 万元转让给刘云强 0.9 万元、刘建阳 8.55 万元；吴小毛将其所持出资额的 12.075 万元转让给黄展先 8.55 万元、杨欣强 3.525 万元；刘家钰将其所持出资额的 12.075 万元转让给杨欣强 0.75 万元、宋长静 11.325 万元；陈敬国将其所持出资额的 11.025 万元转让给宋长静 1.5 万元、朱建辉 8.55 万元、陈志刚 0.975 万元；肖世威将其所持出资额的 5.175 万元转让给陈志刚 1.725 万元、朱静宜 3.45 万元；并同意对章程进行修改。

2002 年 8 月 1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了《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据发行人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是为满足将原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本次股权回购及新股东认购后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因此本次转让仅为规范股东登记而进行。

2002 年 8 月 10 日，上述股权转让后高压开关公司 39 名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修改后的《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章程》。

高压开关公司以上述股东股权转让的形式对其职工持股进行了清理，并就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2 年 8 月 14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压开关公司换发了 43010010014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压开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马孝武 | 153.9 | 18% |

| | | |
|-----|--------|------|
| 廖俊德 | 85.5 | 10% |
| 林林 | 85.5 | 10% |
| 黄荫湘 | 51.3 | 6% |
| 陈益智 | 42.75 | 5% |
| 张常武 | 42.75 | 5% |
| 吴小毛 | 29.925 | 3.5% |
| 唐福军 | 29.925 | 3.5% |
| 刘家钰 | 29.925 | 3.5% |
| 袁建武 | 21.375 | 2.5% |
| 陈志刚 | 17.1 | 2% |
| 欧腊梅 | 17.1 | 2% |
| 彭强 | 17.1 | 2% |
| 宋大久 | 12.825 | 1.5% |
| 李建华 | 12.825 | 1.5% |
| 肖世威 | 12.825 | 1.5% |
| 李平 | 12.825 | 1.5% |
| 陈松林 | 12.825 | 1.5% |
| 李卫星 | 12.825 | 1.5% |
| 宋长静 | 12.825 | 1.5% |
| 汪旭 | 12.825 | 1.5% |
| 朱静宜 | 8.55 | 1% |
| 曾德华 | 8.55 | 1% |
| 杨家宏 | 8.55 | 1% |
| 文伟 | 8.55 | 1% |
| 唐建设 | 8.55 | 1% |
| 汪运辉 | 8.55 | 1% |
| 黄艳珍 | 8.55 | 1% |
| 邓文华 | 8.55 | 1% |
| 刘建阳 | 8.55 | 1% |

| | | |
|-----|-------|------|
| 黄展先 | 8.55 | 1% |
| 朱建辉 | 8.55 | 1% |
| 高振安 | 8.55 | 1% |
| 阳扬 | 4.275 | 0.5% |
| 李德 | 4.275 | 0.5% |
| 何立四 | 4.275 | 0.5% |
| 陈敬国 | 4.275 | 0.5% |
| 刘云强 | 4.275 | 0.5% |
| 杨欣强 | 4.275 | 0.5% |
| 总计 | 855 | 100% |

就高压开关公司本次股东变更，需特别说明以下事项：

首先，高压开关公司本次股东变更是为了规范和清理股权代持及职工实际持股人数过多的问题，根据前述方案将高压开关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由 39 名自然人股东实际持有。其次，对于长沙高压开关厂 1997 年改制期间因现金股认购不足而未量化到人并由部分股东代持的 191.7 万元净资产，经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股东（扩大）会及 2002 年第一次股东代表、中层干部联席扩大会议作出决议按 39 名新股东的出资比例奖励给在股权转让（回购）时出资受让股权的新股东。因此，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高压开关公司不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

虽然本次股东变更的相关法律文件中对变更的过程均表述为“高压开关公司回购职工持股并由新股东重新认购”，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变更应为高压开关公司原 331 名出资职工向 39 名新股东转让股权，但采取了以当时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 32 名股东向最终确定的 39 名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查，该等股权转让是根据高压开关公司确认的最终 39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由原来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 32 名股东以转让股权的形式进行的，但是股权转让价款系由 39 名股东实际支付给高压开关公司，并由高压开关公司支付给原出资职工。另外，本次清理职工持股的行为系

经高压开关公司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股东（扩大）会审议并经 31 名股东代表一致同意通过；并且除通过诉讼程序解决有关争议的 4 名职工外，其余 327 名出资职工均与高压开关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回购协议）》，领取了股权转让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压开关公司原出资职工对本次股权回购和重新认购不存在争议或未了结的纠纷。

2008 年 9 月 2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湘政函[2008]18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认为“长沙高压开关厂 1997 年改制期间，因现金股认购不足而未量化的 191.7 万元净资产，经长沙市高压开关厂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授权，由改制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的 32 名股东代表组成的股东会决定用于对企业发展有功人员进行奖励。2001 年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股东（代表）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未量化到人的净资产 191.7 万元按新股东的出资比例奖励给在股权转让（回购）时出资受让股权的新股东。该处置安排没有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真实、合法、有效。高压开关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深化改革，规范职工持股而制定的《关于公司有关“股权”转让（回购）的办法》经过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长沙市天心区经济贸易局同意（天经政[2007]07 号），公司 2001 年至 2002 年进行的回购原出资人的出资并由股东重新认购原公司股权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争议和纠纷，规范职工持股之后形成的股权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因此，本所认为，高压开关公司本次股东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本次股东变更后形成的高压开关公司新的股权结构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变更不存在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和重大法律障碍。

4. 高压开关公司第二次股东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到 880.65 万元

2004 年 1 月 17 日，高压开关公司 2004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出席会议的 38 名股东一致同意宋大久将其所持出资额 128,250 元转让给马孝武；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56,500 元，由阳扬、李德、何立四、陈敬国、刘云强、杨欣强 6 名股东每人以现金出资 42750 元；并同意对高压开关公司的章程进行修改。

2004 年 1 月 18 日，宋大久与马孝武签署了《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宋大久将其在高压开关公司的 128,250 元出资额以 169,942.5 元转让给马孝武。

2004 年 2 月 11 日，湖南正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正德验(2004)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2 月 11 日，高压开关公司已收到何立四、杨欣强、李德、阳扬、陈敬国、刘云强 6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6,5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56,500 元。截至 2004 年 2 月 11 日止，高压开关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8,806,500 元。

2004 年 2 月 25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压开关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10010014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后，高压开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马孝武 | 166.725 | 18.93% |
| 林林 | 85.5 | 9.71% |
| 廖俊德 | 85.5 | 9.71% |
| 黄荫湘 | 51.3 | 5.82% |
| 陈益智 | 42.75 | 4.85% |
| 张常武 | 42.75 | 4.85% |
| 刘家钰 | 29.925 | 3.40% |
| 吴小毛 | 29.925 | 3.40% |
| 唐福军 | 29.925 | 3.40% |
| 袁建武 | 21.375 | 2.43% |

| | | |
|-----|--------|-------|
| 陈志刚 | 17.1 | 1.94% |
| 彭强 | 17.1 | 1.94% |
| 曾德华 | 8.55 | 0.97% |
| 宋长静 | 12.825 | 1.46% |
| 李卫星 | 12.825 | 1.46% |
| 李平 | 12.825 | 1.46% |
| 高振安 | 8.55 | 0.97% |
| 朱静宜 | 8.55 | 0.97% |
| 陈松林 | 12.825 | 1.46% |
| 肖世威 | 12.825 | 1.46% |
| 黄艳珍 | 8.55 | 0.97% |
| 文伟 | 8.55 | 0.97% |
| 刘建阳 | 8.55 | 0.97% |
| 唐建设 | 8.55 | 0.97% |
| 杨家宏 | 8.55 | 0.97% |
| 李建华 | 12.825 | 1.46% |
| 汪旭 | 12.825 | 1.46% |
| 朱建辉 | 8.55 | 0.97% |
| 黄展先 | 8.55 | 0.97% |
| 邓文华 | 8.55 | 0.97% |
| 汪运辉 | 8.55 | 0.97% |
| 欧腊梅 | 17.1 | 1.94% |
| 何立四 | 8.55 | 0.97% |
| 杨欣强 | 8.55 | 0.97% |
| 李德 | 8.55 | 0.97% |
| 阳扬 | 8.55 | 0.97% |
| 陈敬国 | 8.55 | 0.97% |
| 刘云强 | 8.55 | 0.97% |
| 总计 | 880.65 | 100% |

本所认为，高压开关公司本次股东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5. 高压开关公司第三次股东变更

2004年4月16日，曾德华与廖俊德和林林分别签署了《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曾德华将其持有的高压开关公司42750元出资额以62500元转让给廖俊德，并其持有的高压开关公司42750元出资额以62500元转让给林林。

2004年4月17日，高压开关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曾德华将其所持出资额85500元分别转让给廖俊德42750元、转让给林林42750元，并同意对高压开关公司的章程进行修改。

高压开关公司已于2004年5月6日就上述股东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后，高压开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马孝武 | 166.725 | 18.93% |
| 林林 | 89.775 | 10.194% |
| 廖俊德 | 89.775 | 10.194% |
| 黄荫湘 | 51.3 | 5.825% |
| 陈益智 | 42.75 | 4.854% |
| 张常武 | 42.75 | 4.854% |
| 刘家钰 | 29.925 | 3.398% |
| 吴小毛 | 29.925 | 3.398% |

| | | |
|-----|--------|--------|
| 唐福军 | 29.925 | 3.398% |
| 袁建武 | 21.375 | 2.427% |
| 陈志刚 | 17.1 | 1.942% |
| 彭强 | 17.1 | 1.942% |
| 宋长静 | 12.825 | 1.456% |
| 李卫星 | 12.825 | 1.456% |
| 李平 | 12.825 | 1.456% |
| 高振安 | 8.55 | 0.971% |
| 朱静宜 | 8.55 | 0.971% |
| 陈松林 | 12.825 | 1.456% |
| 肖世威 | 12.825 | 1.456% |
| 黄艳珍 | 8.55 | 0.971% |
| 文伟 | 8.55 | 0.971% |
| 刘建阳 | 8.55 | 0.971% |
| 唐建设 | 8.55 | 0.971% |
| 杨家宏 | 8.55 | 0.971% |
| 李建华 | 12.825 | 1.456% |
| 汪旭 | 12.825 | 1.456% |
| 朱建辉 | 8.55 | 0.971% |
| 黄展先 | 8.55 | 0.971% |
| 邓文华 | 8.55 | 0.971% |
| 汪运辉 | 8.55 | 0.971% |
| 欧腊梅 | 17.1 | 1.942% |
| 何立四 | 8.55 | 0.971% |
| 杨欣强 | 8.55 | 0.971% |
| 李德 | 8.55 | 0.971% |
| 阳扬 | 8.55 | 0.971% |
| 陈敬国 | 8.55 | 0.971% |
| 刘云强 | 8.55 | 0.971% |

| | | |
|----|--------|------|
| 总计 | 880.65 | 100% |
|----|--------|------|

本所认为，高压开关公司本次股东变更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6. 高压开关公司第四次股东变更

2005年12月28日，高压开关公司2005年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阳扬将其所持出资额85500元分别转让给马孝武42750元、廖俊德21375元、转让给林林21375元，并且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一致同意通过了相应的《〈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12月28日，阳扬与马孝武、廖俊德和林林分别签署了《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阳扬将其持有的高压开关公司42750元出资额以42750元转让给马孝武，将其持有的高压开关公司21375元出资额以21375元转让给廖俊德，并将其持有的高压开关公司21375元出资额以21375元转让给林林。

高压开关公司已就上述股东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月9日向高压开关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43010010014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高压开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马孝武 | 171 | 19.417% |
| 林林 | 91.9125 | 10.437% |
| 廖俊德 | 91.9125 | 10.437% |
| 黄荫湘 | 51.3 | 5.825% |

| | | |
|-----|--------|--------|
| 陈益智 | 42.75 | 4.854% |
| 张常武 | 42.75 | 4.854% |
| 刘家钰 | 29.925 | 3.398% |
| 吴小毛 | 29.925 | 3.398% |
| 唐福军 | 29.925 | 3.398% |
| 袁建武 | 21.375 | 2.427% |
| 陈志刚 | 17.1 | 1.942% |
| 彭强 | 17.1 | 1.942% |
| 宋长静 | 12.825 | 1.456% |
| 李卫星 | 12.825 | 1.456% |
| 李平 | 12.825 | 1.456% |
| 高振安 | 8.55 | 0.971% |
| 朱静宜 | 8.55 | 0.971% |
| 陈松林 | 12.825 | 1.456% |
| 肖世威 | 12.825 | 1.456% |
| 黄艳珍 | 8.55 | 0.971% |
| 文伟 | 8.55 | 0.971% |
| 刘建阳 | 8.55 | 0.971% |
| 唐建设 | 8.55 | 0.971% |
| 杨家宏 | 8.55 | 0.971% |
| 李建华 | 12.825 | 1.456% |
| 汪旭 | 12.825 | 1.456% |
| 朱建辉 | 8.55 | 0.971% |
| 黄展先 | 8.55 | 0.971% |
| 邓文华 | 8.55 | 0.971% |
| 汪运辉 | 8.55 | 0.971% |
| 欧腊梅 | 17.1 | 1.942% |
| 何立四 | 8.55 | 0.971% |
| 杨欣强 | 8.55 | 0.971% |

| | | |
|-----|--------|--------|
| 李德 | 8.55 | 0.971% |
| 陈敬国 | 8.55 | 0.971% |
| 刘云强 | 8.55 | 0.971% |
| 总计 | 880.65 | 100% |

本所认为，高压开关公司本次股东变更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7. 高压开关公司第五次股东变更

高压开关公司 2006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06 年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高压开关公司廖俊德等 35 名股东转让部分股权给股东马孝武，详细转让名单及股东各自转让的金额见《股权转让、受让表》，并同意对高压开关公司的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股权转让、受让表》列明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原出资金额(万元) | 原出资比例 |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 受让出资金额(万元) | 本次转让完成后的出资金额(万元) | 本次转让完成后的出资比例 |
|------|-----------|---------|------------|------------|------------------|--------------|
| 马孝武 | 171 | 19.417% | | 209.687 | 380.647 | 43.228% |
| 林林 | 91.9125 | 10.437% | 27.1585 | | 64.754 | 7.353% |
| 廖俊德 | 91.9125 | 10.437% | 27.1585 | | 64.754 | 7.353% |
| 黄荫湘 | 51.3 | 5.825% | 15.159 | | 36.141 | 4.104% |
| 陈益智 | 42.75 | 4.854% | 12.632 | | 30.118 | 3.42% |
| 张常武 | 42.75 | 4.854% | 12.632 | | 30.118 | 3.42% |
| 刘家钰 | 29.925 | 3.398% | 8.842 | | 21.083 | 2.394% |
| 吴小毛 | 29.925 | 3.398% | 8.842 | | 21.083 | 2.394% |

| | | | | | | |
|-----|--------|--------|---------|---------|--------|--------|
| 唐福军 | 29.925 | 3.398% | 8.842 | | 21.083 | 2.394% |
| 袁建武 | 21.375 | 2.427% | 6.316 | | 15.059 | 1.71% |
| 陈志刚 | 17.1 | 1.942% | 5.053 | | 12.047 | 1.368% |
| 彭强 | 17.1 | 1.942% | 5.053 | | 12.047 | 1.368% |
| 欧腊梅 | 17.1 | 1.942% | 5.053 | | 12.047 | 1.368% |
| 宋长静 | 12.825 | 1.456% | 3.79 | | 9.035 | 1.026% |
| 李卫星 | 12.825 | 1.456% | 3.79 | | 9.035 | 1.026% |
| 李平 | 12.825 | 1.456% | 3.79 | | 9.035 | 1.026% |
| 陈松林 | 12.825 | 1.456% | 3.79 | | 9.035 | 1.026% |
| 肖世威 | 12.825 | 1.456% | 3.79 | | 9.035 | 1.026% |
| 李建华 | 12.825 | 1.456% | 3.79 | | 9.035 | 1.026% |
| 汪旭 | 12.825 | 1.456% | 3.79 | | 9.035 | 1.026% |
| 高振安 | 8.55 | 0.971% | 2.526 | | 6.024 | 0.684% |
| 朱静宜 | 8.55 | 0.971% | 2.526 | | 6.024 | 0.684% |
| 黄艳珍 | 8.55 | 0.971% | 2.526 | | 6.024 | 0.684% |
| 文伟 | 8.55 | 0.971% | 2.526 | | 6.024 | 0.684% |
| 刘建阳 | 8.55 | 0.971% | 2.526 | | 6.024 | 0.684% |
| 唐建设 | 8.55 | 0.971% | 2.526 | | 6.024 | 0.684% |
| 杨家宏 | 8.55 | 0.971% | 2.526 | | 6.024 | 0.684% |
| 朱建辉 | 8.55 | 0.971% | 2.526 | | 6.024 | 0.684% |
| 黄展先 | 8.55 | 0.971% | 2.526 | | 6.024 | 0.684% |
| 邓文华 | 8.55 | 0.971% | 2.526 | | 6.024 | 0.684% |
| 汪运辉 | 8.55 | 0.971% | 2.526 | | 6.024 | 0.684% |
| 何立四 | 8.55 | 0.971% | 2.526 | | 6.024 | 0.684% |
| 杨欣强 | 8.55 | 0.971% | 2.526 | | 6.024 | 0.684% |
| 李德 | 8.55 | 0.971% | 2.526 | | 6.024 | 0.684% |
| 陈敬国 | 8.55 | 0.971% | 2.526 | | 6.024 | 0.684% |
| 刘云强 | 8.55 | 0.971% | 2.526 | | 6.024 | 0.684% |
| 总计 | 880.65 | 100% | 209.687 | 209.687 | 880.65 | 100% |

2006年1月6日，廖俊德等35名股东分别与马孝武签署了《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高压开关公司的部分股权按相同比例转让给马孝武，合计转让出资额209.678万元，占高压开关公司注册资本的23.81%，转让价格均为每股一元。

本次股东变更后，高压开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马孝武 | 380.687 | 43.228% |
| 林林 | 64.754 | 7.353% |
| 廖俊德 | 64.754 | 7.353% |
| 黄荫湘 | 36.141 | 4.104% |
| 陈益智 | 30.118 | 3.42% |
| 张常武 | 30.118 | 3.42% |
| 刘家钰 | 21.083 | 2.394% |
| 吴小毛 | 21.083 | 2.394% |
| 唐福军 | 21.083 | 2.394% |
| 袁建武 | 15.059 | 1.71% |
| 陈志刚 | 12.047 | 1.368% |
| 彭强 | 12.047 | 1.368% |
| 欧腊梅 | 12.047 | 1.368% |
| 宋长静 | 9.035 | 1.026% |
| 李卫星 | 9.035 | 1.026% |
| 李平 | 9.035 | 1.026% |
| 陈松林 | 9.035 | 1.026% |
| 肖世威 | 9.035 | 1.026% |
| 李建华 | 9.035 | 1.026% |
| 汪旭 | 9.035 | 1.026% |

| | | |
|-----|--------|--------|
| 高振安 | 6.024 | 0.684% |
| 朱静宜 | 6.024 | 0.684% |
| 黄艳珍 | 6.024 | 0.684% |
| 文伟 | 6.024 | 0.684% |
| 刘建阳 | 6.024 | 0.684% |
| 唐建设 | 6.024 | 0.684% |
| 杨家宏 | 6.024 | 0.684% |
| 朱建辉 | 6.024 | 0.684% |
| 黄展先 | 6.024 | 0.684% |
| 邓文华 | 6.024 | 0.684% |
| 汪运辉 | 6.024 | 0.684% |
| 何立四 | 6.024 | 0.684% |
| 杨欣强 | 6.024 | 0.684% |
| 李德 | 6.024 | 0.684% |
| 陈敬国 | 6.024 | 0.684% |
| 刘云强 | 6.024 | 0.684% |
| 总计 | 880.65 | 100% |

需特别说明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经核查，高压开关公司本次股东变更的行为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据高压开关公司介绍，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后高压开关公司立即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将高压开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未及时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本所认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后 1 个月内高压开关公司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后的全体股东即成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虽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 36 名股东通过《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起人协议》确认的各股东股权比例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发起人姓名 | 股份性质 | 持有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马孝武 | 境内自然人股 | 2161.40 | 43.228% |
| 廖俊德 | 境内自然人股 | 367.65 | 7.353% |
| 林 林 | 境内自然人股 | 367.65 | 7.353% |
| 黄荫湘 | 境内自然人股 | 205.20 | 4.104% |
| 陈益智 | 境内自然人股 | 171 | 3.42% |
| 张常武 | 境内自然人股 | 171 | 3.42% |
| 吴小毛 | 境内自然人股 | 119.70 | 2.394% |
| 唐福军 | 境内自然人股 | 119.70 | 2.394% |
| 刘家钰 | 境内自然人股 | 119.70 | 2.394% |
| 袁建武 | 境内自然人股 | 85.50 | 1.71% |
| 陈志刚 | 境内自然人股 | 68.40 | 1.368% |
| 欧腊梅 | 境内自然人股 | 68.40 | 1.368% |
| 彭 强 | 境内自然人股 | 68.40 | 1.368% |
| 李建华 | 境内自然人股 | 51.30 | 1.026% |
| 肖世威 | 境内自然人股 | 51.30 | 1.026% |
| 李 平 | 境内自然人股 | 51.30 | 1.026% |
| 陈松林 | 境内自然人股 | 51.30 | 1.026% |
| 李卫星 | 境内自然人股 | 51.30 | 1.026% |
| 宋长静 | 境内自然人股 | 51.30 | 1.026% |
| 汪 旭 | 境内自然人股 | 51.30 | 1.026% |
| 朱静宜 | 境内自然人股 | 34.20 | 0.684% |

| | | | |
|-----|--------|-------|--------|
| 杨家宏 | 境内自然人股 | 34.20 | 0.684% |
| 文伟 | 境内自然人股 | 34.20 | 0.684% |
| 唐建设 | 境内自然人股 | 34.20 | 0.684% |
| 汪运辉 | 境内自然人股 | 34.20 | 0.684% |
| 黄艳珍 | 境内自然人股 | 34.20 | 0.684% |
| 邓文华 | 境内自然人股 | 34.20 | 0.684% |
| 刘建阳 | 境内自然人股 | 34.20 | 0.684% |
| 黄展先 | 境内自然人股 | 34.20 | 0.684% |
| 朱建辉 | 境内自然人股 | 34.20 | 0.684% |
| 高振安 | 境内自然人股 | 34.20 | 0.684% |
| 李德 | 境内自然人股 | 34.20 | 0.684% |
| 何立四 | 境内自然人股 | 34.20 | 0.684% |
| 陈敬国 | 境内自然人股 | 34.20 | 0.684% |
| 刘云强 | 境内自然人股 | 34.20 | 0.684% |
| 杨欣强 | 境内自然人股 | 34.20 | 0.684% |
| 合计 | | 5000 | 100% |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已由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湘中和验字（2006）第 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由南方民和会计师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 ZA1-92 号《专项复核报告》予以复核。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 发行人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6月20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2006年度实行的净利润派送红股2000万股，每10股送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7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南方民和会计师于2007年10月28日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07)第YA1-0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0月28日止，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20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7000万元，本次利润转增股本前，发行人股本为5000万元，本次转增后，发行人股本为7000万元。

2007年12月18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高股份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17539)，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7000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有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马孝武 | 3025.96 | 43.228% |
| 廖俊德 | 514.71 | 7.353% |
| 林林 | 514.71 | 7.353% |
| 黄荫湘 | 287.28 | 4.104% |
| 陈益智 | 239.4 | 3.420% |
| 张常武 | 239.4 | 3.420% |
| 吴小毛 | 167.58 | 2.394% |
| 唐福军 | 167.58 | 2.394% |
| 刘家钰 | 167.58 | 2.394% |
| 袁建武 | 119.7 | 1.710% |
| 陈志刚 | 95.76 | 1.368% |

| | | |
|-----|-------|--------|
| 欧腊梅 | 95.76 | 1.368% |
| 彭强 | 95.76 | 1.368% |
| 李建华 | 71.82 | 1.026% |
| 肖世威 | 71.82 | 1.026% |
| 李平 | 71.82 | 1.026% |
| 陈松林 | 71.82 | 1.026% |
| 李卫星 | 71.82 | 1.026% |
| 宋长静 | 71.82 | 1.026% |
| 汪旭 | 71.82 | 1.026% |
| 朱静宜 | 47.88 | 0.684% |
| 杨家宏 | 47.88 | 0.684% |
| 文伟 | 47.88 | 0.684% |
| 唐建设 | 47.88 | 0.684% |
| 汪运辉 | 47.88 | 0.684% |
| 黄艳珍 | 47.88 | 0.684% |
| 邓文华 | 47.88 | 0.684% |
| 刘建阳 | 47.88 | 0.684% |
| 黄展先 | 47.88 | 0.684% |
| 朱建辉 | 47.88 | 0.684% |
| 高振安 | 47.88 | 0.684% |
| 李德 | 47.88 | 0.684% |
| 何立四 | 47.88 | 0.684% |
| 陈敬国 | 47.88 | 0.684% |
| 刘云强 | 47.88 | 0.684% |
| 杨欣强 | 47.88 | 0.684% |
| 合计 | 7000 | 100% |

2.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变更

2007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在公司内部股东之间以及股东向张婵裕等13名公司员工以优惠价格（即以100元受让1万股）转让股份，同意增加张婵裕、张天明、杨静、蒋海军、李皓、欧献军、余文放、丁铁坚、马晓、吕莎、郭文强、刘小庆、贺舜利等13人成为公司新股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黄荫湘与廖俊德于2007年11月1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黄荫湘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718200股股份以7182元转让给廖俊德。

陈益智与廖俊德于2007年11月1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陈益智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598500股股份以5985元转让给廖俊德。

张常武与廖俊德于2007年11月1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张常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598500股股份以5985元转让给廖俊德。

吴小毛与廖俊德于2007年11月1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吴小毛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418950股股份以4189.5元转让给廖俊德。

刘家钰与廖俊德于2007年11月1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刘家钰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418950股股份以4189.5元转让给廖俊德。

唐福军与廖俊德于2007年11月1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唐福军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458800股股份以4588元转让给廖俊德。

袁建武与廖俊德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袁建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41000 股股份以 410 元转让给廖俊德。

袁建武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袁建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251000 股股份以 2510 元转让给林林。

彭强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彭强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43600 股股份以 1436 元转让给林林。

陈志刚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陈志刚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53600 股股份以 1536 元转让给林林。

欧腊梅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欧腊梅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233600 股股份以 2336 元转让给林林。

李卫星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李卫星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65200 股股份以 1652 元转让给林林。

汪旭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汪旭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65200 股股份以 1652 元转让给林林。

李建华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李建华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65200 股股份以 1652 元转让给林林。

陈松林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陈松林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65200 股股份以 1652 元转让给林林。

宋长静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宋长静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65200 股股份以 1652 元转让给林林。

李平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李平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65200 股股份以 1652 元转让给林林。

朱静宜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朱静宜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6800 股股份以 168 元转让给林林。

唐建设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唐建设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56800 股股份以 568 元转让给林林。

刘云强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刘云强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76800 股股份以 768 元转让给林林。

杨欣强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股份转让协议》，杨欣强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76800 股股份以 768 元转让给林林。

刘建阳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刘建阳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76800 股股份以 768 元转让给林林。

汪运辉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汪运辉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76800 股股份以 768 元转让给林林。

黄艳珍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黄艳珍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76800 股股份以 768 元转让给林林。

高振安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高振安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76800 股股份以 768 元转让给林林。

陈敬国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陈敬国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76800 股股份以 768 元转让给林林。

李德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李德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76800 股股份以 768 元转让给林林。

何立四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何立四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76800 股股份以 768 元转让给林林。

杨家宏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杨家宏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76800 股股份以 768 元转让给林林。

朱建辉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朱建辉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76800 股股份以 768 元转让给林林。

马孝武与林林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561500 股股份以 5615 元转让给林林。

马孝武与肖世威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44800 股股份以 448 元转让给肖世威。

马孝武与黄展先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63200 股股份以 1632 元转让给黄展先。

马孝武与文伟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23200 股股份以 1232 元转让给文伟。

马孝武与邓文华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63200 股股份以 632 元转让给邓文华。

马孝武与马晓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350000 股股份以 35000 元转让给马晓。

马孝武与张婵裕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200000 股股份以 2000 元转让给张婵裕。

马孝武与张天明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50000 股股份以 1500 元转让给张天明。

马孝武与蒋海军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50000 股股份以 1500 元转让给蒋海军。

马孝武与杨静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30000 股股份以 1300 元转让给杨静。

马孝武与李皓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20000 股股份以 1200 元转让给李皓。

马孝武与欧献军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20000 股股份以 1200 元转让给欧献军。

马孝武与余文放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20000 股股份以 1200 元转让给余文放。

马孝武与丁铁坚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20000 股股份以 1200 元转让给丁铁坚。

马孝武与吕莎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00000 股股份以 1000 元转让给吕莎。

马孝武与郭文强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100000 股股份以 1000 元转让给郭文强。

马孝武与刘小庆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70000 股股份以 700 元转让给刘小庆。

马孝武与贺舜利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马孝武将其在长高股份持有的 70000 股股份以 700 元转让给贺舜利。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在向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有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马孝武 | 2435.37 | 34.791% |
| 廖俊德 | 840 | 12% |
| 林林 | 840 | 12% |
| 马晓 | 350 | 5% |
| 黄荫湘 | 215.46 | 3.078% |
| 陈益智 | 179.55 | 2.565% |
| 张常武 | 179.55 | 2.565% |
| 吴小毛 | 125.685 | 1.796% |
| 刘家钰 | 125.685 | 1.796% |
| 唐福军 | 121.7 | 1.739% |
| 袁建武 | 90.5 | 1.293% |
| 彭强 | 81.4 | 1.163% |
| 陈志刚 | 80.4 | 1.148% |
| 肖世威 | 76.3 | 1.09% |
| 欧腊梅 | 72.4 | 1.034% |
| 黄展先 | 64.2 | 0.917% |
| 文伟 | 60.2 | 0.86% |
| 李卫星 | 55.3 | 0.79% |
| 汪旭 | 55.3 | 0.79% |
| 李建华 | 55.3 | 0.79% |
| 陈松林 | 55.3 | 0.79% |
| 宋长静 | 55.3 | 0.79% |
| 李平 | 55.3 | 0.79% |
| 邓文华 | 54.2 | 0.774% |
| 朱静宜 | 46.2 | 0.66% |
| 唐建设 | 42.2 | 0.603% |
| 刘云强 | 40.2 | 0.574% |
| 杨欣强 | 40.2 | 0.574% |
| 刘建阳 | 40.2 | 0.574% |

| | | |
|-----|------|--------|
| 汪运辉 | 40.2 | 0.574% |
| 黄艳珍 | 40.2 | 0.574% |
| 高振安 | 40.2 | 0.574% |
| 陈敬国 | 40.2 | 0.574% |
| 李德 | 40.2 | 0.574% |
| 何立四 | 40.2 | 0.574% |
| 杨家宏 | 40.2 | 0.574% |
| 朱建辉 | 40.2 | 0.574% |
| 张婵裕 | 20 | 0.286% |
| 张天明 | 15 | 0.214% |
| 蒋海军 | 15 | 0.214% |
| 杨静 | 13 | 0.186% |
| 李皓 | 12 | 0.172% |
| 欧献军 | 12 | 0.172% |
| 余文放 | 12 | 0.172% |
| 丁铁坚 | 12 | 0.172% |
| 吕莎 | 10 | 0.143% |
| 郭文强 | 10 | 0.143% |
| 刘小庆 | 7 | 0.1% |
| 贺舜利 | 7 | 0.1% |
| 合 计 | 7000 | 100% |

3. 发行人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500万股股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变更为7500万元，其中，上海幸华以每股5.5元的价格，认购150万股，湖南恒盛以每股5.5元的价格，认购100万股，蒋静以每股5.5元的价格，认购150万股，翟慎春以每股5.5元

的价格，认购 100 万股，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南方民和会计师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深南验字(2008)第 YA1-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3 月 2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2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上海幸华、湖南恒盛、蒋静和翟慎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以上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 2008 年 3 月 25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5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8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0000000175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75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有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马孝武 | 2435.37 | 32.472% |
| 廖俊德 | 840 | 11.200% |
| 林林 | 840 | 11.200% |
| 马晓 | 350 | 4.667% |
| 黄荫湘 | 215.46 | 2.873% |
| 陈益智 | 179.55 | 2.394% |
| 张常武 | 179.55 | 2.394% |
| 上海幸华 | 150 | 2.000% |
| 蒋静 | 150 | 2.000% |
| 吴小毛 | 125.685 | 1.676% |
| 刘家钰 | 125.685 | 1.676% |
| 唐福军 | 121.7 | 1.623% |
| 湖南恒盛 | 100 | 1.334% |

| | | |
|-----|------|--------|
| 翟慎春 | 100 | 1.334% |
| 袁建武 | 90.5 | 1.207% |
| 彭强 | 81.4 | 1.085% |
| 陈志刚 | 80.4 | 1.072% |
| 肖世威 | 76.3 | 1.017% |
| 欧腊梅 | 72.4 | 0.965% |
| 黄展先 | 64.2 | 0.856% |
| 文伟 | 60.2 | 0.803% |
| 李卫星 | 55.3 | 0.737% |
| 汪旭 | 55.3 | 0.737% |
| 李建华 | 55.3 | 0.737% |
| 陈松林 | 55.3 | 0.737% |
| 宋长静 | 55.3 | 0.737% |
| 李平 | 55.3 | 0.737% |
| 邓文华 | 54.2 | 0.723% |
| 朱静宜 | 46.2 | 0.616% |
| 唐建设 | 42.2 | 0.563% |
| 刘云强 | 40.2 | 0.536% |
| 杨欣强 | 40.2 | 0.536% |
| 刘建阳 | 40.2 | 0.536% |
| 汪运辉 | 40.2 | 0.536% |
| 黄艳珍 | 40.2 | 0.536% |
| 高振安 | 40.2 | 0.536% |
| 陈敬国 | 40.2 | 0.536% |
| 李德 | 40.2 | 0.536% |
| 何立四 | 40.2 | 0.536% |
| 杨家宏 | 40.2 | 0.536% |
| 朱建辉 | 40.2 | 0.536% |
| 张婵裕 | 20 | 0.267% |

| | | |
|-----|------|--------|
| 张天明 | 15 | 0.200% |
| 蒋海军 | 15 | 0.200% |
| 杨静 | 13. | 0.173% |
| 李皓 | 12 | 0.160% |
| 欧献军 | 12 | 0.160% |
| 余文放 | 12 | 0.160% |
| 丁铁坚 | 12 | 0.160% |
| 吕莎 | 10 | 0.133% |
| 郭文强 | 10 | 0.133% |
| 刘小庆 | 7 | 0.093% |
| 贺舜利 | 7 | 0.093% |
| 合计 | 7500 | 100% |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结构再未发生新的变化。

(四) 发行人成立前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特别说明的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000000017539),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 110kV 及以下高压开关等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 销售机电产品; 电气产业投资; 房地产及物业管理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压开关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经营范围中虽有房地产及物业管理投资, 但自身并不从事该等业务, 系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从事该等业务, 且该等业务均规模较小。

经本所适当核查, 公司从事目前的业务无需取得其他政府部门的特别批准或许可,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目前有三家全资子公司, 分别为长高高压电器、长高房地产和长高物业, 相关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长高高压电器的经营范围

根据长高高压电器的章程、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000000020045), 长高高压电器目前的经营范围为 550kV、363kV、252kV 及以下高压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的生产、销售; 机电产品的销售。

经本所适当核查, 长高高压电器从事目前的业务无需取得其他政府部门的特别批准或许可,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长高房地产的经营范围

根据长高房地产的章程、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000000021857)，长高房地产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长高房地产目前持有湖南省建设厅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湘 A05091442 号《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长高房地产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获得望城县房屋产权管理局核发的望房售许字(2008)第 0499 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经本所适当核查，长高房地产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该等经营资质、许可均为有权机关颁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长高物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长高物业的章程、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100000004094)，长高物业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长高物业目前持有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核发的长房物证字第 07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三级，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25 日。

经本所适当核查，长高物业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该等经营资质、许可均为有权机关颁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8 年 4 月 23 日高压开关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 1839655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压开关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 220kV 及以下高压开关、高压电器及高低压开关柜、低压刀型开关与配电箱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经销。

1. 2002 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

2002 年 7 月 26 日，高压开关公司届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高压开关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220kV 及以下高压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及高低压开关柜、低压刀型开关与配电箱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经销”。

2002 年 8 月 14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压开关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100100149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压开关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220kV 及以下高压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及高低压开关柜、低压刀型开关与配电箱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经销”。

2. 2004 年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

2004 年 1 月 17 日，高压开关公司 2004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高压开关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550kV、363kV、252kV 及以下高压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及高低压开关柜、低压刀型开关与配电箱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经销”。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向高压开关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100100149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压开关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为 550kV、363kV、252kV 及以下高压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及高低压开关柜、低压刀型开关与配电箱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

3. 2006 年经营范围第三次变更

200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长高股份的经营由“550kV、363kV、252kV 及以下高压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及高低压开关柜、低压刀型开关与配电箱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经销”变更为“550kV、363kV、252kV 及以下高压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经销”。

2006 年 1 月 17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00020076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高股份的经营由 550kV、363kV、252kV 及以下高压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经销。

4. 2006 年经营范围第四次变更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6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 550kV、363kV、252kV 及以下高压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销售机电产品；电气产业投资；房地产及物业管理投资”，并同意将发行人的名称变更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06 年 1 月 25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高股份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2007662），长高股份的经营由生产、销售 550kV、363kV、252kV 及以下高压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

与配电箱；销售机电产品；电气产业投资；房地产及物业管理投资。长高股份的名称变更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公司”。

5. 2007 年经营范围第五次变更

200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并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7 年 12 月 18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高股份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17539），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 1100kV、750kV、363kV、252kV 及以下高压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销售机电产品；电气产业投资；房地产及物业管理投资。

6. 2009 年经营范围第六次变更

2009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并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9 年 9 月 2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高股份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17539），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 1100kV 及以下高压开关等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销售机电产品；电气产业投资；房地产及物业管理投资。

本所认为，发行人或高压开关公司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形并未导致发行人或高压开关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630 审计报告》，按照合并利润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695,731.68 元、341,259,706.11 元、398,250,949.87 元和 160,505,092.44 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3,126,503.02 元、341,913,720.49 元、399,092,974.31 元和 160,676,838.35 元。发行人近三年每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

根据《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近三年有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马孝武先生 |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32.472%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此外，其儿子马晓先生目前持有发行人 4.667% 的股份。 |

2. 马孝武先生全资拥有、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32.472%的股份以外，马孝武先生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廖俊德先生 |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11.2%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
| 林林先生 |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11.2%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长高高压电器 |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长高房地产 |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长高物业 |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有其3200股股份，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6. 受与马孝武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长沙舟威机电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马孝武先生之女婿邹斌控制的公司，邹斌持有长沙舟威机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长高房地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07 年 6 月 4 日签订《望城县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望房押字 2007-（1238-1240）），长高房地产以其位于望城县星城镇桑梓村路的房产（对应房产权证号为：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6534 号、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6535 号和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6536 号）为长高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 2006 年 9 月 6 日至 2011 年 9 月 6 日发生的所有人民币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此担保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金额为 2627 万元，担保的债务总额为 1311 万元。

2. 经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说明，除前述担保事宜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目前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以书面合同形式进行，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如下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3)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4)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

（四） 同业竞争

1. 经马孝武及马晓先生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孝武先生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其儿子马晓先生也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马孝武先生及马晓先生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 马孝武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孝武先生已就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1) 马孝武先生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 (2) 马孝武先生目前除持有发行人 32.472%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的情形。马孝武先生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 (3) 马孝武先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 (4) 马孝武先生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5) 与马孝武先生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 (6) 马孝武先生保证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 (7) 在马孝武先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马孝武先生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3. 廖俊德先生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廖俊德先生已就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1) 廖俊德先生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利用在发行人的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 (2) 廖俊德先生目前除持有发行人 11.2%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的情形。廖俊德先生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 (3) 廖俊德先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 (4) 廖俊德先生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5) 与廖俊德先生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 (6) 廖俊德先生保证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 (7) 在廖俊德先生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廖俊德先生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4. 林林先生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林林先生已就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1) 林林先生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利用在发行人的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 (2) 林林先生目前除持有发行人 11.2%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的情形。林林先生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 (3) 林林先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 (4) 林林先生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5) 与林林先生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 (6) 林林先生保证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 (7) 在林林先生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林林先生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5. 马晓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马孝武之子，马晓先生已就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1) 马晓先生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利用在发行人的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 (2) 马晓先生目前除持有发行人 4.667%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的情形。马晓先生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 (3) 马晓先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 (4) 马晓先生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5) 与马晓先生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 (6) 马晓先生保证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在马晓先生的父亲马孝武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 (7) 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马晓先生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均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 (五) 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 发行人的主要股权投资

1. 发行人持有长高房地产 100%的股权

（1） 长高房地产的设立

长高房地产是一家由长高股份、林林、高振安和彭鸿斌共同投资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该公司章程，长高房地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900 万元，其中长高股份以现金及土地使用权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1892 万元，占长高房地产注册资本的 99.56%；林林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2 万元，占长高房地产注册资本的 0.11%；高振安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4 万元，占长高房地产注册资本的 0.22%；彭鸿斌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2 万元，占长高房地产注册资本的 0.11%。

长高股份对长高房地产的出资为分期出资，首次出资为现金人民币 567.37 万元，第二期出资为价值 1324.63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林林、高振安和彭鸿斌皆为现金一次性出资。

2006 年 1 月 20 日，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和验字（2006）第 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 月 20 日止，长高房地产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575.37 万元。

2006 年 1 月 23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高房地产核发注册号为

43000200768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长高房地产的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692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孝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75.37 万元，经营范围为筹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2) 发行人向长高房地产缴付注册资本

2007 年 5 月 31 日，湖南博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博验字（2007）第 10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止，长高房地产已收到长高股份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1324.63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出资，连同长高房地产各方股东已缴纳的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0 万元，长高房地产的实收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缴付注册资本后，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向长高房地产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0020076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长高房地产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692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孝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筹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3) 长高房地产第一次股东变更

2007 年 5 月 10 日，高振安与林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高振安持有的长高房地产的 1 万元出资以 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林林。

2007 年 5 月 10 日，长高房地产召开股东会，同意高振安持有的长高房地产的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林，同时相应修改长高房地产公司章程。

长高房地产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长高房地产第二次股东变更

2008年2月18日，发行人分别与林林、高振安和彭鸿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林林、高振安和彭鸿斌持有的长高房地产的全部出资以原始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长高股份。

2008年2月18日，长高房地产召开股东会，同意林林、高振安和彭鸿斌将其持有的长高房地产全部出资转让给长高股份。

2008年3月1日，发行人分别与林林、高振安和彭鸿斌签订了《湖南长高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林林、高振安和彭鸿斌将其持有的长高房地产的出资全部转让给长高股份，转让价款以长高房地产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转让定价依据。

长高房地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长高房地产的公司章程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3月5日向长高房地产换发了注册号为4300000000218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长高房地产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9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692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孝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筹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本次股东变更后，长高房地产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长高股份 | 1900 | 100% |
| 合计 | 1900 | 100% |

(5) 长高房地产变更住所

2008年5月19日，长高房地产的股东长高股份以书面方式做出股东决定，

同意将长高房地产的住所变更至长沙市金星大道西侧望城段长高集团内，并相应修改长高房地产的章程。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向长高房地产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0000000218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9 月 10 日，长高房地产的股东长高股份以书面方式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长高房地产的住所变更至望城县星城镇桑梓村 0814509 栋，并相应修改长高房地产的章程。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向长高房地产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0000000218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高房地产目前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向长高房地产换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218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长高房地产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望城县星城镇桑梓村 0814509 栋，法定代表人为马孝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核查，长高房地产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持有长高高压电器 100%的股权

(1) 长高高压电器的设立

长高高压电器是一家由长高股份、张常武和唐福军共同投资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该公司章程，长高高压电器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其中长高

股份以现金及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物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2584 万元；张常武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唐福军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6 万元。

长高股份为分期出资，首次出资为现金人民币 784 万元，第二期出资为价值 180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物；张常武和唐福军皆为现金一次性出资。

2006 年 1 月 20 日，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和验字（2006）第 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 月 20 日止，长高高压电器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

2006 年 1 月 24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高高压电器核发注册号为 430000200769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长高高压电器的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692 号新世纪大厦 15 楼，法定代表人为马孝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 550kV、363kV、252kV 及以下高压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

（2）发行人向长高高压电器缴付注册资本

长高高压电器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长高股份变更出资方式，将原定 180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物的第二期出资，变更为以 1800 万元现金的方式进行第二期出资，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24 日，湖南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生验字（2008）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23 日止，长高高压电器已收到长高股份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18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现金，连同长高高压电器各方股东的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缴付注册资本后，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向长高高压电器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0000000200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长高高压电器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6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692 号新世纪大厦 15 楼，经营范围为 550kV、363kV、252kV 及以下高压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法定代表人为马孝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3) 长高高压电器股东变更

2008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分别与张常武、唐福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张常武和唐福军持有的长高高压电器的全部出资以原始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长高股份。

2008 年 2 月 18 日，长高高压电器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常武和唐福军将其持有的长高高压电器全部出资转让给长高股份。

2008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分别与张常武、唐福军签订了《湖南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张常武和唐福军将其持有的长高高压电器的出资全部转让给长高股份，转让价款以长高高压电器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转让定价依据。

长高高压电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长高高压电器公司章程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向长高高压电器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0000000200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长高高压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长高股份 | 2600 | 100% |
| 合计 | 2600 | 100% |

长高高压电器目前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向长高高压电器换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200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长高高压电器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6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692 号新世纪大厦 15 楼，经营范围为 550kV、363kV、252kV 及以下高压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法定代表人为马孝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核查，长高高压电器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持有长高物业 100%的股权

(1) 长高物业的设立

长高物业是一家由长高股份、林林和刘家钰共同投资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该公司章程，长高物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其中长高股份以现金方式出资 38.25 万元，林林以现金方式出资 10.75 万元，刘家钰以现金方式出资 2 万元，皆为一次性出资。

2006 年 1 月 20 日，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和验字（2006）第 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 月 20 日止，长高物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51 万元。

2006 年 1 月 23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高物业核发注册号为 43010000000409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长高物业的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692 号新世纪城 1514、1515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马

孝武，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实收资本为 51 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 长高物业股东变更

2008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分别与林林、刘家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林林和刘家钰持有的长高物业的全部出资以原始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长高股份。

2008 年 2 月 18 日，长高物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林林、刘家钰将其持有的长高物业全部出资转让给长高股份。

2008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分别与林林、刘家钰签订了《长沙长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林林和刘家钰将其持有的长高物业的出资全部转让给长高股份，转让价款以长高物业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转让定价依据。

长高物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长高物业公司章程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向长高物业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10000000409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长高物业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长高股份 | 51 | 100% |
| 合计 | 51 | 100% |

(3) 长高物业变更住所

2008年12月22日，长高物业的股东长高股份以书面方式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长高物业的住所变更至望城县星城镇桑梓村0814514栋，并相应修改长高房地产的章程。

望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12月26日向长高物业换发了注册号为4301000000040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高物业目前持有望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12月26日向长高物业换发的注册号为43010000000409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长高物业的住所为望城县星城镇桑梓村0814514栋，法定代表人为马孝武，注册资本为51万元，实收资本为51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核查，长高物业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共4宗，总面积为326492.58平方米，均为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清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长高房地产拥有的土地共1宗，总面积为28051.3平方米，为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清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主要经营用土地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权属完备的产权证书，拥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或租赁的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房产 20 处，总面积为 45335.75 平方米，其中有 1 处、证载面积为 104.6 平方米的房屋，原权利人高压开关公司已经更名，但房屋证载权利人名称尚待变更。具体情况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清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长高房地产已经取得房产 3 处，总面积为 8246.68 平方米。具体情况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清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主要经营用房屋的相关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2. 租赁房产

发行人子公司向发行人租赁使用部分房产，具体情况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清单”。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向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协议均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租赁房产情形，也不存在将房产出租给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四） 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发行人拥有下列 1 项注册商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文字及图形 | 注册有效期 | 核定使用商品类 |
|------|---------|---|---------------------------------|---|
| 长高股份 | 5257440 |  | 2009 年 4 月 28 日-2019 年 4 月 27 日 | 第 9 类（电开关；断路器；闸盒（电）；配电箱（电）；配电控制台（电）；高低压开关板；熔断器；变压器；集电器；互感器（截止））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6 项，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3 项，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 13,436,234.07 元（合并报表净值）。上述资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高压开关公司）购置取得。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受到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以其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其自身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子公司长高房地产以其拥有的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担保情况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屋和土地已取得完备、合法的产权文件。
2. 发行人合法拥有长高高压电器 100%的股权、长高房地产 100%的股权和长高物业 100%的股权。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630 审计报告》，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该等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4. 发行人所合法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均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5. 经适当核查，除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担保情况表”中提及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担保情况以外，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之上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以及其权利的行使受担保或其他权利的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包括《630 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其他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有关重大合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协议外，该等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说明”。

本所认为，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说明”中披露的其他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或/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适当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1. 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630 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合并会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7,628,099.81 元人民币，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往来款。

2. 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630 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3,007,067.73 元人民币，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往来款及工程建设余款。

3. 根据《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的股权”中所述的相关内容。此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销售等行为。
- (二)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无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 发行人前身高压开关公司章程的制定

高压开关公司设立时，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2. 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2006年1月6日，高压开关公司召开2006年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廖俊德等35名股东转让部分股权给股东马孝武，并一致同意通过了相应的《〈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1月12日，长高股份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公司注册地以及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6年1月24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通过《〈湖南长高高压开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章程第3条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将章程第12条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550kV、363kV、252kV及以下高压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销售机电产品；电气产业投资；房地产及物业管理投资。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

2007年6月20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2006年度实行的净利润派送红股2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7000万元，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1100kV、750kV、363kV、252kV及以下高压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销售机电产品；电气产业投资；房地产及物业管理投资”；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7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在公司内部股东之间以及股东向张婵裕等13名公司员工以优惠价格（即以100元受让1万股）转让股份，同意增加张婵裕、张天明、杨静、蒋海军、李皓、欧献军、余文放、丁铁坚、马晓、吕莎、郭文强、刘小庆、贺舜利等13人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股份后成为公司股东；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8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以及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章程第10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销售承包片的负责人、产品主要研发和技术人员、关键管理和生产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以及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等”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009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1100kV、750kV、363kV、252kV及以下高压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销售机电产品；电气产业投资；房地产及物业管理投资”修改为“生产、销售1100kV及以下高压开关等各类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销售机电产品；电气产业投资；房地产及物业管理投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查，发行人于2006年1月6日召开2006年临时股东会通过的《〈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未履行工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共 12 章、81 条，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三) 200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200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现金分红政策条款做出修订。200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现金分红政策条款做出的修订。该章程草案系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修订而成。本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并在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适当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 (二) 经适当核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核查，自长高股份 2006 年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及 10 次监事会。本所认为，发行

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的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马晓、吴小毛、刘家钰和独立董事叶德隆、林莘、刘雄武;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陈益智、陈志刚和职工监事肖世威。公司设总经理1名,为马孝武;副总经理3名,为廖俊德、林林和马晓;财务负责人为林林;董事会秘书为马晓;总工程师为廖俊德。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2006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马孝武、廖俊德、林林、张常武、黄荫湘、吴小毛、刘家钰为发行人董事。

2008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公司董事人数由7人变更为9人,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同意张常武、黄荫湘自

愿辞去董事职务, 更换马晓为董事, 聘任叶德隆、林莘、刘雄武为公司独立董事。

2009年4月19日, 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 一致同意选举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马晓、吴小毛、刘家钰、叶德隆、林莘、刘雄武等9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任期三年, 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09年4月19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一致同意选举马孝武为公司董事长, 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 监事变化情况

2006年1月12日, 高压开关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世威为长高股份的监事。2006年1月12日,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监事陈益智、陈志刚, 与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2009年4月19日, 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 一致同意选举陈益智、陈志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肖世威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任期三年, 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09年4月19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 一致同意选举陈益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6年1月12日,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 聘任马孝武为发行人总经理。

2006年1月1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 根据总经理马孝武的提名, 聘任廖俊德为副总经理并兼任总工程师, 聘任林林为副总经理并兼任财务负责人, 聘任黄荫湘为副总经理。

2007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聘任马晓为董事会秘书。

2008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根据总经理马孝武的提名，解聘黄荫湘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马晓为副总经理。

200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一致同意聘任马孝武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晓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马孝武的提名，聘任廖俊德为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林林为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马晓为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3），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最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目前已经设立三名独立董事。根据该三名独立董事的书面声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的规定。
4. 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纳税情况及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1. 税务登记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税务登记证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国税登记证号 | 地税登记证号 |
|--------|-------------------------|-------------------------|
| 发行人 | 湘国税登字 430122183965525 号 | 湘税字 430122183965525 号 |
| 长高高压电器 | 湘国税登字 430103782892188 号 | 湘地税字 430103782892188 号 |
| 长高房地产 | 无 | 湘地税字 43010378289217-X 号 |

| | | |
|------|---|------------------------|
| 长高物业 | 无 | 地税湘字 430103782891775 号 |
|------|---|------------------------|

根据望城县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长高房地产为该局辖区内企业，长高房地产的企业所得税及其他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均由长高房地产所在地的长沙市望城县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长高房地产所适用的税种中不存在由该局负责征收管理的税种。因此长高房地产无需办理国税税务登记证，也不会因未在该局办理国税税务登记证受到处罚。长高房地产自成立至今，在该局缴纳的税款为零，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望城县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长高物业为该局辖区内企业，长高物业的企业所得税及其他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均由长高物业所在地的长沙市望城县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长高物业所适用的税种中不存在由该局负责征收管理的税种。因此长高物业无需办理国税税务登记证，也不会因未在该局办理国税税务登记证受到处罚。长高物业自成立至今，在该局缴纳的税款为零，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630 审计报告》、南方民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序号 | 税种 | 税率 |
|----|-------|-----|
| 1 | 增值税 | 17% |
| 2 | 企业所得税 | 15% |

根据《630 审计报告》、南方民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及本所适当核查，长高高压电器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序号 | 税种 | 税率 |
|----|-------|-----|
| 1 | 增值税 | 17% |
| 2 | 企业所得税 | 25% |

根据《630 审计报告》、南方民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意见》及本所适当核查，长高房地产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序号 | 税种 | 税率 |
|----|-------|-----|
| 1 | 营业税 | 5% |
| 2 | 企业所得税 | 25% |

根据《630 审计报告》及长高物业的说明，长高物业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序号 | 税种 | 税率 |
|----|-------|-----|
| 1 | 营业税 | 5% |
| 2 | 企业所得税 | 25% |

3.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湘科高字[2004]203 号《关于授予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等 27 家企业湖南省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第

二批)称号的决定》，高压开关公司于 2004 年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授予“湖南省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向高压开关公司颁发了《湖南省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0443GX0044)，有效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6 年度，发行人住所变更至望城县高科技食品工业园区内，经望城县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 2006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申报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0。但是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出具文件认为，根据财政部关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函[2000]95 号文件及 1997 年经国家科委核定，长沙市内政策区纳入国家级高新区的范围政策，长高股份从 2005 至 2007 年度执行国务院批准的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税收政策，因此长高股份 2006 年度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长高股份于 2007 年 12 月按 15%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补申报了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0143001B0503)，有效期二年。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 2007 年 9 月向发行人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文号：国科火字[2007]124 号)，有效期二年。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出具文件认为，根据财政部关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函[2000]95 号文件及 1997 年经国家科委核定，长沙市内政策区纳入国家级高新区的范围政策，长高股份从 2005 至 2007 年度执行国务院批准的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税收政策，因此长高股份 2007 年度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湖南省望城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出具望地税函[2007]15 号《望城县地方税务局关于长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函》，同意暂缓征收长高股份 200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暂缓预征长高股份 2007 年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待 2008 年在对 200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时，再一并分期分

批缴纳。长高股份于2008年1月向湖南省望城县地方税务局分期分批缴纳了2006年和2007年的企业所得税。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11月27日联合向发行人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300004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政策，发行人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可享受三年内（2008年至2010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长沙市地方税务局于2007年8月1日出具的《长沙市地方税务局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批通知书》（市地税三抵字[2007]13号），同意减征长高股份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148.15万元，专项用于抵免国产设备投资额，同意长高股份尚未抵免的税额71.52万元，按税收管理权限报批，在规定的年度内用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延续抵免。

根据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8月14日出具的《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批通知书》（湘地税审字[2008]277号）及湖南省长沙市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8月14日出具的《长沙市地方税务局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批通知书》（市地税三抵字[2008]17号），同意减征长高股份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231.53万元，专项用于抵免国产设备投资额。

4.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大额财政补贴政策（单笔补贴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5年5月11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05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专项（第三批）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781号），拨付高

压开关公司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专项（第三批）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316 万元。

根据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及长沙市财政局 200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长科发[2006]38 号《关于下达长沙市 2006 年度第七批科技计划的通知》，拨付长高股份 800kV—1100kV 特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项目资金 50 万元。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湘发改工[2006]31 号文件，向高压开关公司拨款工业发展资金 35 万元。

根据湖南省经济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湘经科技[2007]435 号《湖南省经济委员会关于认定我省第十三批省级技术中心的通知》，认定长高股份技术中心为第十三批省级技术中心；2007 年 10 月，长高股份收到望城县科技局拨入项目经费 20 万元。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湘发改投资[2007]808 号《关于下达湖南省 2007 年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长沙市财政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拨付长高股份基本建设款 50 万元。

根据望城县科学技术局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望科发[2007]12 号《关于下达望城县 2007 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的通知》，望城县科学技术局拨付长高股份 350kV—550kV 特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产业化项目科技经费 60 万元。

根据望城县工业局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望工发[2008]1 号《望城县工业经济局关于明确 2007 年度县域工业企业发展先进单位奖励标准的通知》，长高股份被授予“纳税先进单位”及“技术创新先进单位”荣誉称号；2008 年 3 月，长高股份收到望城县工业经济局拨付的奖金 10.4 万元。

根据望城县工业经济局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于 2007 年

4月拨付长高股份技术创新奖励资金15万元，于2008年1月拨付长高股份科技创新奖励资金15万元。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和湖南省财政厅于2007年11月6日出具的湘科计字[2007]105号《关于下达2007年第五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拨付长高股份1100kV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创新研制科技经费补助30万元。

根据望城县工业经济局和望城县财政局于2008年4月20日出具的望工发[2008]7号《望城县工业经济局、望城县财政局关于发放冰灾企业恢复重建及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拨付长高股份技术改造贴息资金10万元。

根据望城县科学技术局于2008年5月20日出具的望科发[2008]5号《关于下达望城县2008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的通知》，拨付长高股份60万元；长高股份于2008年6月收到800kV-1100kV特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的研发项目经费60万元。

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长沙市财政局于2008年2月19日出具的长发改[2008]68号《关于下达2007年长沙市企业信息化示范工程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的通知》，拨付长高股份补助资金15万元。

根据长沙市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于2008年3月6日出具的长新工[2008]4号《关于依据优惠政策给予企业奖励的通报》，拨付长高股份“新认定省级技术中心、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市级优秀新产品”奖励款14万元。

2008年7月，长高股份收到长沙市财政局拨付的工业发展基金171.93万元。

2008年8月，长高股份收到望城科技局拨付的项目经费50万元。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经济委员会于2008年6月23日出具的湘财会指

[2008]63号《关于下达2007年-2008年新认定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长沙市财政局拨付长高股份奖励款50万元。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2008年4月16日出具的湘财企指[2008]3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7年度全省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拨付长高股份湖南省新型工业化先进单位奖金10万元。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8年12月23日出具的湘发改工[2008]1167号《关于下达湖南省2008年预算内工业建设资金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长沙市财政局拨付长高股份建设资金35万元。

根据2008年8月长沙市科技局于2008年8月16日签发的长科验字[2008]第12号和长科验字[2008]第13号《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拨付长高股份的科技经费100万元。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于2009年4月13日出具的长金证发[2009]4号《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关于对2008年上市企业和拟上市企业进行奖励的决定》，拨付长高股份奖励资金10万元。

根据长沙市科技局、长沙市财政局于2008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下达长沙市2008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08]18号文），拨付长高股份创新型企业创建资金20万元。

根据长沙市科技局、长沙市财政局于2008年11月21日出具的《关于下达长沙市2008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08]68号文），拨付长高股份隔离开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资金20万元。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湖南省望城县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省望城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该局分管的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依法及时申报及依法按时足额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市天心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长高高压电器系该局分管的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长高高压电器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长高高压电器一直依法及时申报及依法按时足额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长高房地产系该局分管的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长高房地产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长高房地产一直依法及时申报及依法按时足额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长高房地产于 2008 年 5 月变更住所至望城县后，望城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长高房地产系该局分管的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长高房地产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长高房地产一直依法及时申报及依法按时足额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长高物业系该局分管的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长高物业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长高物业一直依法及时申报及依法按时足额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长高物业于 2008 年 12 月变更住所至望城县后，望城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长高物业系该局分管的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长高物业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长高物业一直依法及时申报及依法按时足额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湘政办函[2000]95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湖南省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的批复》，同意将湖南省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纳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享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务院授权国家科委负责审定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区域范围、面积，并进行归口管理和具体指导。因此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将湖南省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纳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享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惠政策在国家税法政策中无确实依据，湖南省长沙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管理三处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依据湘政办函[2000]95 号批准高压开关公司自 2005 年起执行国务院批准的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税收政策在国家税法政策中也无确实依据，发行人存在被追缴企业所得税的可能。就上述税款补缴事宜，发行人除 2008 年增资进入的上海幸华、湖南恒盛、蒋静及翟慎春四

名股东之外的 49 名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如果发生由于湖南省有关文件和
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
2005-2007 年度享受 15%所得税税率条件不成立，且需按高于 15%的所得
税税率补交 2005-2007 年所得税差额的情况，本人愿意按 2007 年末持股
比例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前
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国税发[1994]089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股份制企业在分配股息，红利
时，以股票形式向股东个人支付应得的股息，红利（即派发红股），应以
派发红股的股票票面金额为收入额，按利息，股息，红利项目计征个人所
得税。长高股份于 2007 年 6 月股东大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0
万股，相应股东马孝武等 36 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湖南省望城县地方税
务局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出具望地税函[2007]16 号《望城县地方税务局
关于长高集团股份公司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函》同意暂缓征收该项个人
所得税，由相应股东自行申报缴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作为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义务人，公司仍存在被追缴的可能。就上述税款缓缴事宜，公司
当时以利润转增股本的 36 名股东已经出具承诺，“若日后国家税务主管
部门要求长高股份缴纳应代扣代缴的有关个人所得税，则公司全体股东将
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长高股份在上市前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
得税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或支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
政补贴政策具有合法依据，相关税收优惠批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
年依法纳税，未因纳税问题受过任何行政处罚，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
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欠缴税款或可能被追缴欠

税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 (一) 根据望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长高房地产及长高物业系该局辖区内企业，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造成环境污染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引起污染纠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的环境影响，亦不影响环境质量的改善，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的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有利于促进产业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根据长高高压电器的环境主管部门长沙市雨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及长沙市天心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长高高压电器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湘环函[2008]266 号《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情况的函》，核查时段内，发行人已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评执行率和“三同时”验收执行率均达到 100%。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向高压开关易地技改扩建项目、高压电器公司迁扩建项目和有色金属特种铸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经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批复；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没有超过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

法规，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 (三) 根据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长高高压电器、长高房地产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 根据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长高高压电器自成立至今，生产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受到查处的情形。
- (五) 根据望城县房屋产权管理局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及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长高房地产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获得湖南省建设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此前，长高房地产由于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及时申领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在 2006 年存在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为。鉴于长高房地产已主动改正并补办相关手续，目前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且长高房地产上述行为情节轻微，对于长高房地产未取得相关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为，望城县房屋产权管理局认为长高房地产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决定对长高房地产免于处罚。除上述情形外，长高房地产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房地产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根据望城县房屋产权管理局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及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长高物业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获得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颁发的物业管理三级资质证书。长高物业由于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根据《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物业管理企业资质。鉴于长高物业已主动改正并补办相关手续，目前已获得《物业管理三级资质证书》，且长高物业上述行为情节轻微，望城县房屋产权管理局认为长高物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决定对长高物业免于处罚。除上述情形外，长高物业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物业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根据长沙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9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长高高压电器、长高房地产和长高物业自成立至今，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 200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高压开关易地技改扩建项目、长高高压电器迁扩建项目和有色金属特种铸造项目。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同意根据公司 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明确如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进度进度，可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

先期投入。若募集资金超出投资项目所需，则超出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不足，则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

根据发行人介绍，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已经完成三通一平、围墙、给排水等施工，正在进行主体厂房的施工图设计。

（一） 高压开关易地改扩建项目

1. 项目备案

2008年5月28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湘发改工[2008]420号《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压开关易地改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准予该项目备案。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两年。

2. 土地

经查，发行人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所需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1）预国用（2008）第0156号。

3. 环境保护

2008年6月23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局下发湘环评[2008]75号《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压开关异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 高压电器公司迁扩建项目

1. 项目备案

2008年5月28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湘发改工[2008]419号《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压电器公司迁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准予该项目备案。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两年。

2. 土地

经查,发行人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所需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1)预国用(2008)第0156号。

3. 环境保护

2008年6月23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局下发湘环评[2008]77号《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压电器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 有色金属特种铸造项目

1. 项目备案

2008年5月28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湘发改工[2008]421号《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特种铸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准予该项目备案。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两年。

2. 土地

经查,发行人已以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所需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1)预国用(2008)第0156号。

3. 环境保护

2008年6月23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局下发湘环评[2008]76号《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特种铸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查，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 发行人2008年5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实施。根据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根据公司整体定位及发展战略，公司将逐步扩大高压和超高压开关设备的产量，加大户外直流高压开关设备的研发力度和生产规模，满足多方面的市场需求，公司未来两年的整体经营目标为：利用公司在产量、质量、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以企业上市为契机，结合募集资金项目，扩大产品范围，提升生产规模和产品附加值，扩大市场占有率，并将公司经营和管理带上新台阶，力争使公司各项效益指标居于行业领先水平。
- (二)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

及其摘要不致因引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高压开关公司 2001 年末进行的股权转让（回购）前，高压开关公司的出资职工共计 331 人。

2001 年 12 月，高压开关公司与 327 名出资职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回购协议）》，上述职工将拥有的对高压开关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高压开关公司。

另有朱麓波、唐梦龙、熊毅、吕林霞 4 名出资职工未按照《回购办法》与高压开关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回购协议）》，高压开关公司根据《回购办法》将上述 4 名出资职工在 1998 年改制时缴纳的现金共计 54000 元转为债务处理。上述 4 名职工因未签署《股权转让（回购协议）》而与发行人发生的纠纷均已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高压开关厂改制为高压开关公司时，朱麓波出资现金 3000 元，相应获得资产量化配置股 15000 元。2004 年 11 月 8 日，就纠纷事宜，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向高压开关公司下达了（2004）雨民一初字第 12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高压开关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5 日内向原告朱麓波返还股金 3000 元及 2001 年度股息 500 元，驳回原告朱麓波的其他诉讼请求；2005 年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长中民二终字第 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朱麓波的上诉，维持原判。2005 年 4 月，高压开关公司通过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向朱麓波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3000 元。

高压开关厂改制为高压开关公司时，唐梦龙出资现金 1500 元，相应获得资产量化配置股 7500 元。2007 年 8 月，就纠纷事宜，发行人与唐梦龙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达成了和解协议，双方同意发行人退还唐梦龙认购现金股 1500 元和原量化配置股 7500 元共计 9000 元，唐梦龙与发行人不存在

任何股权关系；根据上述和解协议，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相应出具了（2007）雨民初字第1577号《民事调解书》，对上述和解协议的内容予以确认，该民事调解书自双方在签名后即具法律效力。2007年8月，高压开关公司向唐梦龙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9000元。

高压开关厂改制为高压开关公司时，吕林霞出资现金1500元，相应获得资产量化配置股7500元。2007年9月，就纠纷事宜，发行人与吕林霞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达成了和解协议，双方同意发行人退还吕林霞认购现金股1500元和原量化配置股7500元共计9000元，吕林霞与发行人自和解协议生效之后不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根据上述和解协议，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相应出具了（2007）雨民初字第2009号《民事调解书》，对上述和解协议的内容予以确认，该民事调解书自双方在签名后即具法律效力。2007年9月，高压开关公司向吕林霞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9000元。

高压开关厂改制为高压开关公司时，熊毅出资现金3000元，相应获得资产量化配置股15000元。2007年11月8日，就纠纷事宜，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9日向高压开关公司下达了（2007）雨民初字第19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发行人依据《回购办法》确认熊毅交纳的认购现金股3000元作无息挂账处理，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2008年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8）长中民二终字第02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了熊毅的上诉，维持原判。

综上，该等4名职工因未签署《股权转让（回购协议）》而与发行人发生的纠纷均已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纠纷或者争议。

二十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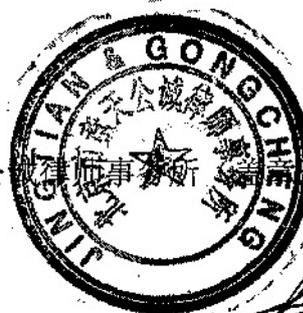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



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_____

章志强

林茜

林茜

2009年9月 3 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清单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证号 | 土地座落 | 面积 (m ²) | 土地性质 | 用途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
| 1 | 发行人 | 长国用(2008)第016922号 | 雨花区井圭路69号 | 8941.03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2年10月30日 |
| 2 | 发行人 | 长国用(2008)第016923号 | 雨花区井圭路69号 | 18078.67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2年10月30日 |
| 3 | 发行人 | 宁(1)预国用(2008)第0156号 | 金洲乡全民村、同兴村 | 196356.7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8年5月20日 |
| 4 | 发行人 | 望变更国用(2006)第516号 | 望城县星城镇桑梓村 | 103116.1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4年8月10日 |
| 5 | 长高房地产 | 望变更国用(2006)第515号 | 望城县星城镇桑梓村 | 28051.3 | 出让 | 住宅用地 | 2076年9月25日 |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清单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房屋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屋产权证书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设计用途 | 或发证日期 |
|----|--------|---------------------|-----------------------------|-----------|------|------------------|
| 1 | 发行人 | 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31915 号 | 望城县星城镇长沙高压 开关厂 0815107 栋 | 8367.76 | 工厂厂房 | 2008 年 5 月 27 日 |
| 2 | 发行人 | 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6597 号 | 望城县星城镇桑梓村 0814517 栋 | 9922.91 | 工厂厂房 | 2006 年 12 月 20 日 |
| 3 | 发行人 | 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6598 号 | 望城县星城镇桑梓村 0814516 栋 | 13209.96 | 工厂厂房 | 2006 年 12 月 20 日 |
| 4 | 发行人 | 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6599 号 | 望城县星城镇桑梓村 0814514 栋 | 3535.54 | 办公 | 2006 年 12 月 20 日 |
| 5 | 发行人 | 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6600 号 | 望城县星城镇桑梓村 0814513 栋 | 63.86 | 其他 | 2006 年 12 月 20 日 |
| 6 | 发行人 | 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6601 号 | 望城县星城镇桑梓村 0814515 栋 | 1921.84 | 其他 | 2006 年 12 月 20 日 |
| 7 | 发行人 |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463446 号 | 天心区芙蓉中路 692 号 | 220.53 | 办公 | 2006 年 8 月 10 日 |

| | | | | | | |
|----|--------|---------------------|-------------------------|---------|------|------------------|
| 8 | 发行人 |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463447 号 | 天心区芙蓉中路 692 号 | 220.47 | 办公 | 2006 年 8 月 10 日 |
| 9 | 发行人 |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463448 号 | 天心区芙蓉中路 692 号 | 177.38 | 办公 | 2006 年 8 月 10 日 |
| 10 | 发行人 |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463449 号 | 天心区芙蓉中路 692 号 | 176.9 | 办公 | 2006 年 8 月 10 日 |
| 11 | 发行人 |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463450 号 | 天心区芙蓉中路 692 号 | 177.46 | 办公 | 2006 年 8 月 10 日 |
| 12 | 发行人 |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463451 号 | 天心区芙蓉中路 692 号 | 177.3 | 办公 | 2006 年 8 月 10 日 |
| 13 | 发行人 |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667623 号 | 井圭路 069 号 | 423.07 | 综合 | 2008 年 3 月 4 日 |
| 14 | 发行人 |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667624 号 | 井圭路 069 号 | 695.67 | 工厂厂房 | 2008 年 3 月 4 日 |
| 15 | 发行人 |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667625 号 | 井圭路 069 号 | 1241.05 | 工厂厂房 | 2008 年 3 月 4 日 |
| 16 | 发行人 |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667626 号 | 井圭路 069 号 | 695.67 | 工厂厂房 | 2008 年 3 月 4 日 |
| 17 | 发行人 |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667627 号 | 井圭路 069 号 | 700 | 工厂厂房 | 2008 年 3 月 4 日 |
| 18 | 发行人 |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667628 号 | 井圭路 069 号 | 1306.73 | 工厂厂房 | 2008 年 3 月 4 日 |
| 19 | 发行人 |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667631 号 | 井圭路 069 号 | 1997.05 | 综合 | 2008 年 3 月 4 日 |
| 20 | 高压开关公司 | 粤房地证字第 C2040018 号 |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洗村环村南路 2 号湘粤农贸 | 104.6 | 商铺 | 2003 年 10 月 23 日 |

| | | | | | | |
|----|-------|--------------------|------------------------|---------|----|------------------|
| | | | 市场 1 栋 113 号 | | | |
| 21 | 长高房地产 | 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6534 号 | 望城县星城镇桑梓村 0814509 栋 | 4001.4 | 住宅 | 2006 年 12 月 14 日 |
| 22 | 长高房地产 | 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6535 号 | 望城县星城镇桑梓村 0814510 栋 | 4197.54 | 住宅 | 2006 年 12 月 14 日 |
| 23 | 长高房地产 | 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6536 号 | 望城县星城镇桑梓村 0814512 栋 | 47.74 | 其他 | 2006 年 12 月 14 日 |

(二) 发行人子公司向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 序号 | 租赁协议签署日期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坐落 | 租赁面积 (平方米) | 租金 | 租赁期限 | 用途 | 房屋产权证书号 |
|----|------------------|-----|------------|---------------------|---------------|------------|---------------------------------------|----|---------------------|
| 1 | 2008 年 12 月 20 日 | 发行人 | 长高物业 | 望城县星城镇桑梓村 0814514 栋 | 31 | 每天 1 元/平方米 | 200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 办公 | 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6599 号 |
| 2 | 2006 年 7 月 28 日 | 发行人 | 长高高压 电器 | 天心区芙蓉中路 692 号 | 177.38 | 每天 1 元/平方米 | 200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 办公 |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463448 号 |

| | | | | | | | | | |
|---|------------|-----|------------|-----------------|--------|----------|---------------------------|----------|-----------------------|
| 3 | 2006年7月28日 | 发行人 | 长高高压 电器 | 天心区芙蓉中路 692号 | 176.9 | 每天1元/平方米 | 2006年7月28日至 2026年7月27日 | 办公 | 长房权证天心字 第00463449号 |
| 4 | 2006年1月25日 | 发行人 | 长高高压 电器 | 井圭路069号 | 700 | 无 | 2006年1月25日至 2026年1月24日 | 工厂 厂房 | 长房权证雨花字 第00667627号 |
| 5 | 2006年1月25日 | 发行人 | 长高高压 电器 | 井圭路069号 | 695.67 | 无 | 2006年1月25日至 2026年1月24日 | 工厂 厂房 | 长房权证雨花字 第00667626号 |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清单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种类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期限 |
|----|------|------------------|--------------------|------|-------------|------------|-----------------|
| 1 | 发行人 | ZL200720062658.0 | 1100kV 特高压接地开关 | 实用新型 | 2007年3月7日 | 2008年4月16日 | 自2007年3月7日起十年 |
| 2 | 发行人 | ZL200820158775.1 | 高压隔离开关的机械联锁装置 | 实用新型 | 2008年10月15日 | 2009年7月22日 | 自2008年10月15日起十年 |
| 3 | 发行人 | ZL200820158774.7 | 直流超高压隔离开关 | 实用新型 | 2008年10月15日 | 2009年7月15日 | 自2008年10月15日起十年 |
| 4 | 发行人 | ZL200520050696.5 | 利用真空灭弧室开合感应电流的接地开关 | 实用新型 | 2005年4月7日 | 2006年8月9日 | 自2005年4月7日起十年 |
| 5 | 发行人 | ZL200420034933.4 | 交流高压隔离开关的电动操动机构 | 实用新型 | 2004年1月18日 | 2005年3月2日 | 自2004年1月18日起十年 |
| 6 | 发行人 | ZL03227147.6 | 带引弧装置的高压隔离开关 | 实用新型 | 2003年3月17日 | 2004年3月10日 | 自2003年3月17日起十年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

| 序号 | 申请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类型 | 申请人 | 专利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
| 1 | 用于高压隔离开关的夹紧力在线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0920063879.9 | 2009年3月30日 |
| 2 | 用于高压隔离开关的扭矩力在线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0920063880.1 | 2009年3月30日 |
| 3 | 用于交流高压隔离开关的电动操动机构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0920063881.6 | 2009年3月30日 |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担保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财产担保情况

| 序号 | 抵押/质押人 | 债务人 | 抵押/质押权人 | 抵/质押物 | 被担保的债权金额 (万元) | 抵押/质押权设定日期 | 抵押/质押权约定期限 | 他项权利证证书号 |
|----|--------|-----|----------------|---|------------------|----------------|------------------|------------------|
| 1 | 发行人 | 发行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0814517 栋 101 号房 (建筑面积 9060.65 平方米)、 0814517 栋夹层 1 (建筑面积 431.13 平方米) 及 0814517 栋夹层 2 (建筑面积 431.13 平方米) (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号: 00026597) | 2486 | 2006 年 9 月 6 日 | 至 2011 年 9 月 6 日 | 望房他字第 00005950 号 |

| | | | | | | | | |
|---|-----|-----|----------------|--|------|----------------|------------------|------------------|
| 2 | 发行人 | 发行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0814516 栋 101 号房（建筑面积 12040.14 平方米）、 0814516 栋夹层 1（建筑面积 584.91 平方米） 及 0814516 栋夹层 2（建筑面积 584.91 平方米） （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号：00026598） | 3308 | 2006 年 9 月 6 日 | 至 2011 年 9 月 6 日 | 望房他字第 00005949 号 |
| 3 | 发行人 | 发行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0814514 栋 101 号房（建筑面积 902.72 平方米）、 0814514 栋 201 号房（建筑面积 678.74 平方米）、 0814514 栋 301 号房（建筑面积 880.80 平方米）、 0814514 栋 401 号房（建筑面积 880.80 平方米） 及 0814514 栋 501 号房（建筑面积 192.48 平方米） （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号：00026599） | 1036 | 2006 年 9 月 6 日 | 至 2011 年 9 月 6 日 | 望房他字第 00005948 号 |
| 4 | 发行人 | 发行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0814513 栋 101 号房（建筑面积 63.86 平方米） （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号：00026600） | 16 | 2006 年 9 月 6 日 | 至 2011 年 9 月 6 日 | 望房他字第 00005947 号 |
| 5 | 发行人 | 发行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0814515 栋 101 号房（建筑面积 960.92 平方米） 及 0814515 栋 201 号房（建筑面积 960.92 平方米） （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号：00026601） | 505 | 2006 年 9 月 6 日 | 至 2011 年 9 月 6 日 | 望房他字第 00005946 号 |

| | | | | | | | | |
|----|-----|-----|--------------------|---|------|----------------|----------------|--------------------|
| 6 | 发行人 | 发行人 | 长沙市财政局 |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692 号 1514 和 1515 号房（建筑面积：220.53 平方米）（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号：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463446 号） | 316 | 2006 年 9 月 2 日 | 2021 年 9 月 1 日 | 长房天心他字第 00115990 号 |
| 7 | 发行人 | 发行人 | 长沙市财政局 |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692 号 1516 和 1517 号房（建筑面积：220.47 平方米）（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号：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463447 号） | 316 | 2006 年 9 月 2 日 | 2021 年 9 月 1 日 | 长房天心他字第 00115991 号 |
| 8 | 发行人 | 发行人 | 长沙市财政局 |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692 号 1509 和 1510 号房（建筑面积：177.38 平方米）（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号：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463448 号） | 316 | 2006 年 9 月 2 日 | 2021 年 9 月 1 日 | 长房天心他字第 00115992 号 |
| 9 | 发行人 | 发行人 | 长沙市财政局 |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692 号 1507 和 1508 号房（建筑面积：176.90 平方米）（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号：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463449 号） | 316 | 2006 年 9 月 2 日 | 2021 年 9 月 1 日 | 长房天心他字第 00115993 号 |
| 10 | 发行人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 | 宁（1）预国用（2008）第 0156 号 | 2350 | 2009 年 1 月 5 日 | 2011 年 1 月 5 日 | 宁他项（2009）第 008 号 |

（二） 发行人子公司主要财产担保情况

| 序号 | 抵押/质押人 | 债务人 | 抵押/质押权人 | 抵/质押物 | 被担保的 债权金额 (万元) | 抵押/质 押权设定 日期 | 抵押/质押 权约定期 限 | 他项权利证证书号 |
|----|-----------|-----|--------------------|---|----------------------|--------------------|---------------------|------------------|
| 1 | 长高房 地产 | 发行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分行 | 0814512 栋 101 号房（建筑面积 47.74 平方 米）（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号：00026536） | 15 | 2006 年 9 月 6 日 | 至 2011 年 9 月 6 日 | 望房他字第 00005945 号 |
| 2 | 长高房 地产 | 发行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分行 | 0814510 栋 101 号房（建筑面积 940.02 平 方米）、0814510 栋 201 号房（建筑面积 940.02 平方米）、0814510 栋 301 号房（建 筑面积 940.02 平方米）、0814510 栋 401 号房（建筑面积 940.02 平方米）及 0814510 栋 501 号房（建筑面积 437.46 平方米）（对 应房屋所有权证号：00026535） | 1337 | 2006 年 9 月 6 日 | 至 2011 年 9 月 6 日 | 望房他字第 00005944 号 |
| 3 | 长高房 地产 | 发行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分行 | 0814509 栋（共有户室 36 套，建筑面积 4001.4 平方米）（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号： 00026534） | 1275 | 2006 年 9 月 6 日 | 至 2011 年 9 月 6 日 | 望房他字第 00005943 号 |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说明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1. 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 序号 | 卖方 | 买方 | 合同编号 | 合同名称 | 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期限 | 销售产品和数量 |
|----|------|---------------|--------------------|---|------------|-----------------|--|------------------------------|
| 1 | 长高股份 | 宁夏电力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 | DW(2009)YCHD-KJ-02 | 2009-2056 银川东 75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灵武电厂二期、水洞沟电厂接入）（800kV 隔离开关）供货合同 | 811.02 | 2009 年 6 月 19 日 | 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并由买方支付完余款，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12 个月，如因买方原因未在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验收并投运，则为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起 18 个月。合同货物总装后进行试验时，若因主要技术指标不合格，经处理后方合格出厂的，应将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质量保质期在上述期限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 | 800kV 隔离开关 12 组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表 |

| | | | | | | | | |
|---|------|---|--------------------------|--|--------|------------|--|--|
| 2 | 长高股份 | 宁夏电力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 | DW(2009)YCHD-KJ(IV、V)-05 | 2009-2051 银川东750kV 变电站四期、五期工程(800kV 隔离开关) 供货合同 | 874.96 | 2009年6月20日 | 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并由买方支付完余款,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后12个月,如因买方原因未在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验收并投运,则为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起18个月。合同货物总装后进行试验时,若因主要技术指标不合格,经处理后方合格出厂的,应将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质量保质期在上述期限基础上延长12个月。 | 800kV 隔离开关13组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表 |
| 3 | 长高股份 | 国网直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09年5月,通过签署供货合同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原合同系由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直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代 | ZL08WLH-05-03 | 2008-2111 呼伦贝尔-辽宁直流输电工程木家换流站工程550kV 隔离开关供货合同 | 1216 | 2008年7月20日 | 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并由买方支付完余款,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后12个月,如因买方原因未在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验收并投运,则为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起18个月。质量保质期的终止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在合同 | 隔离开关1(接地开关)20组及其动静触头、连杆、机构箱本体、减速箱和基座各1组;隔离开关2(三柱水平伸缩式)2组及其动静触头、连 |

| | | | | | | | | |
|---|------|--|----------------------------|--------------------------------|-----|----------------------|--|--|
| | | 表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与卖方签订，并同意由国网直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的代理人执行本合同，合同价款支付义务除外) | | | | | 货物正常运行工况下按要求进行的操作和维护，由买卖双方认可的由于设计和制造引起的潜在性缺陷，而不是正常的老化、磨损。潜在缺陷的期限为质量保质期结束后五年。 | 杆、机构箱本体、减速箱和基座各 1 组；隔离开关 3（三柱水平伸缩式）5 组及其动静触头、连杆、机构箱本体、减速箱和基座各 1 组；隔离开关 4（单柱单臂垂直伸缩式）21 组及其动静触头、连杆、机构箱本体、减速箱和基座各 1 组 |
| 4 | 长高股份 | 四川省电力公司 | 5-MY-M Y-GW-G G-0805 | 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 500kV 绵阳变电站新建工程 | 733 | 2008 年 5 月 5 日 | 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并由买方支付完余款，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12 个月，如因买方原因未在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目的 | 550kV 隔离开关 22 组 |

| | | | | | | | | |
|---|------|----------|--|---|--------|-----------------|--|-----------------------|
| | | | 05-06 | 550kV 隔离开关供货合同 | | | 地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验收并投运，则为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起 18 个月。 | |
| 5 | 长高股份 |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 W2006-23.3-S B-05 (买方合同号) /C2007-06-019-6(卖方合同号) | 廊坊安次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次变电站工程 500kV 隔离开关及接地开关买卖合同 | 760.2 | 2007 年 6 月 19 日 | 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并由买方支付完余款，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设备投产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或最后一批交货设备到货之日起 18 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 | 隔离开关 20 组 |
| 6 | 长高股份 | 国家电网公司 | SGWZDC G (2009) | 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采购合同 | 605.25 | 2009 年 5 月 27 日 | 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并由买方支付完余款，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12 个月，如因买方原因未在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目的 | 363kV 隔离开关及接地开关 40 组； |

| | | | | | | | | |
|---|------|----------|-------------------------------|---------------------|--------|----------------|--|---|
| | | | 185号 | | | | 地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验收并投运，则为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起18个月。合同货物总装后进行试验时，若因主要技术指标不合格，经处理后方合格出厂的，应将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质量保质期在上述期限基础上延长12个月。 | JW5A-363(W)17组； GW16A-363D(W)/500019组； GW7C-363SIIID(W)/50004组；备品备件7个 |
| 7 | 长高股份 | 国家电网公司 | SGWZDC G (2009) 181号 | 550kV 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采购合同 | 589.8 | 2009年 5月27日 | 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并由买方支付完余款，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后12个月，如因买方原因未在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验收并投运，则为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起18个月。合同货物总装后进行试验时，若因主要技术指标不合格，经处理后方合格出厂的，应将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质量保质期在上述期限基础上延长12个月。 | 550kV 隔离开关 GW35-550D(W)/400014组；550kV 接地开关 JW5A-550D(W)20组 |
| 8 | 长高 | 湖南湘能电力股份 | YZ-200 | 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 | 659.52 | 2007年 | 至质量保证期结束，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货物通 | 252kV 隔离开关 |

| | | | | | | | | |
|----|----------|-----------------------------|---------------------------------------|---|-------------|------------------------|---|---|
| | 股份 | 有限公司； 收货方：湖南省电力安装公司 | 7-06-0 3S2 | 模招标采购永州 500kV 变电站 550kV、 252kV 交流隔离开关 供货合同 | | 6 月 3 日 | 过验收并投运后 12 个月，如因买方原因未在 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 成验收并投运，则为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货物 到达目的地之日起 18 个月。 | 35 组、550kV 隔 离开关 13 组 |
| 9 | 长高 股份 | 福建亿力电力物资 有限公司 | WZC-25 81-06- 12-J- 隔离开 关 |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500kV 泉州北（大园） 变电站工程 220kV/550kV 隔离开 关订货合同 | 1269.9 | 2006 年 12 月 15 日 | 至质量保证期结束，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货物通 过验收后 12 个月或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目的地 之日起 18 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 | 220kV 隔离开关 52 组、550kV 隔 离开关 18 组 |
| 10 | 长高 股份 | 武汉哺华商贸有限 公司 | 2007BH -GC 购 -07-26 | 集中规模招标采购湘 西 500kV 开关站工程 500kV 隔离开关供货 合同 | 660.5 | 2007 年 7 月 18 日 | 至质量保证期结束，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货物通 过验收后 12 个月或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目的地 之日起 15 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 | 500kV 隔离开关 20 组 |
| 11 | 长高 股份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 责任公司超高压输 电公司 | EHV[20 07]WZ3 76 | 云南-广东±800kV 直 流输电工程隔离开关 （楚雄±800kV 换流 站）订货合同 | 2300.6 5 | 2007 年 11 月 | 至质量保证期结束，质量保证期为合同相应设 备正式投运之日起 36 个月 | 550kV 隔离开关、 550kV 接地开关、 126kV 隔离开关、 126kV 接地开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及 72.5kV 隔离开关共 84 组 |
| 12 | 长高股份 | 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 | 2007-07-18 | 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物资购销合同 | 530.44 | 2007 年 7 月 5 日 | 合同有效期自 2007 年 7 月 5 日至 2008 年 7 月 5 日,但是质量保证期为隔离开关投产之日起 18 个月 | 220kV 隔离开关 64 组 |
| 13 | 长高股份 | 华中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S0703028 | 昌北 500kV 开关站工程 550kV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供货合同 | 596 | 2007 年 3 月 8 日 | 至质量保证期结束,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后 12 个月或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起 15 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 | 550kV 隔离开关 18 组 |
| 14 | 长高股份 | 华中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S0703037 | 信阳 500kV 变电站工程 550kV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供货合同 | 656.5 | 2007 年 3 月 8 日 | 至质量保证期结束,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后 12 个月或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起 15 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 | 550kV 隔离开关 20 组 |
| 15 | 长高股份 | 安徽皖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用户: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南供电 | WDJL (淮南) 2006-1 | 合同 | 559.48 | 2006 年 11 月 30 日 | 至质量保证期结束,质量保证期为货物运达现场后 36 个月或安装调试合格投运后 24 个月,以短者为准。若发生质量问题,则质量保证期自修理后启用之日重新记始。 | 550kV 隔离开关 15 组及备品备件和工具 |

| | | 公司 | 101 | | | | | |
|----|------|---------------|-------------------------------------|---|-----|----------------------|---|---------------------------------|
| 16 | 长高股份 | 四川省电力公司 | 5-MY-M Y-GW-G G-0805 05-06 | 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 500kV 绵阳变电站新建工程 550kV 隔离开关供货合同 | 733 | 2008 年 5 月 5 日 | 至质量保证期结束,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12 个月,如因买方原因未在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验收并投运,则为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起 18 个月。 | 550kV 隔离开关 22 组 |
| 17 | 长高股份 | 宁夏电力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 | DW(200 8)HLSH -04 | 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贺兰山 750kV 变电站工程 (800kV 隔离开关) 供货合同 | 976 | 2008 年 3 月 4 日 | 至质量保证期结束,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12 个月,如因买方原因未在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验收并投运,则为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起 18 个月。 | 800kV 隔离开关 10 组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表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技术合作合同

长高股份与维依埃龙源电工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签订《126kV 气体绝缘全封闭组合电器合作协议》，就 126kV 气体绝缘全封闭组合电器产品（GIS）合作开发和技术转让事宜，双方约定长高股份需向后者支付共计 100 万元（分期支付）技术转

让费，并在 GIS 产品投产销售之日起，每年从产品销售额中提取固定比例，作为弥补后者的技术开发经费，提取时间从 GIS 产品销售之日起连续提取 5 年，长高股份拥有 GIS 技术的使用权，后者的该产品在全国转让不能超过 5 家，该合同有效期为七年。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发行人的重大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1) 长高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9)湘银贷字第 000623 号)，由后者向长高股份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14 日止，利率为年利率 5.31%，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该借款合同下的担保合同为长高房地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07 年 6 月 4 日签订《望城县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望房押字 2007-(1238-1240))，长高房地产以其位于望城县星城镇桑梓村路的房屋(对应房产证号为：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6534 号、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6535 号和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6536 号)为长高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 2006 年 9 月 6 日至 2011 年 9 月 6 日发生的所有人民币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此担保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金额为 2627 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同意向长高股份提供的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1311 万元；以及长高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07 年 6 月 4 日签订《望城县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望房押字 2007-(1241-1245))，长高股份以其位于望城县星城镇桑梓村路的房屋(对应房产证号为：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6597 号、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6598 号、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6599 号、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6600 号和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6601 号)为长高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 2006 年 9 月 6 日至 2011 年 9 月 6 日发生的所有人民币借款

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此担保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金额为 7351 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同意向长高股份提供的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3689 万元。

- (2) 长高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09 年 8 月 5 日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9）湘银贷字第 000597 号），由后者向长高股份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4 日止，利率为年利率 5.31%，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该借款合同下的担保合同亦为上述长高房地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07 年 6 月 4 日签订《望城县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望房押字 2007-（1238-1240））及长高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07 年 6 月 4 日签订《望城县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望房押字 2007-（1241-1245））。
- (3) 长高股份与长沙市财政局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签订了长财转贷[2006]09 号《建设项目利用国债转贷资金协议》，由长沙市财政局将省财政厅转贷长沙市的国债资金 316 万元，再转贷给长高股份，用于其户外外高压隔离开关项目建设，还款期限为 15 年，含宽限期 4 年，利率为 2.55%，每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上年的应付利息，并从 2011 年至 2021 年每年 10 月 1 日前向市财政局偿还转贷资金本金 28.73 万元。该协议下的担保合同为长高股份与长沙市财政局签订的《长沙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号：长房押字 00232635 号），长高股份以其所有的座落在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692 号房屋（对于房产证号：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463446 号、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463447 号、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463448 号和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463449 号）所有权连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长沙市财政局，被担保的债权被担保的债权期限为 180 个月，自 2006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

(4) 长高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123009），由后者向长高股份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10 年 2 月 26 日止，利率为年利率 5.31%。该合同下的担保合同为：长高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于 2009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09001），长高股份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对应土地证号：宁（1）预国用（2008）第 0156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为长高股份在 2009 年 1 月 5 日至 2011 年 1 月 5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自己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350 万元。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合同

长高房地产与湖南天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长高[房]2008-003 号《长高住宅新区 1# 栋建安工程承包合同书》，由后者承包长高住宅新区 1# 栋建安工程，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为：全部工程包括土建（含基础开挖和土方外运、地下工程、明沟、散水、化粪池）、内外装修、水电（含消防设施及其他设备设施）。采取包工包料大包干。在施工过程中因变更图纸造价变化在±1%以内，不调整合同金额。工程承包总造价为人民币 11,968,362.00 元。工程总工期为 300 天（日历日），从签订该合同之日起到工程全部竣工正式验收合格之日止。